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22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理工导航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导航有限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系理工导航前身
七星导航	指	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BJGX0760 号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BJGX0762 号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编报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655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编报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1、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的A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战略配售

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64,104.90	63,556.65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其他批准文件

1、2020年7月1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614号），同意公司改制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为24个月。

2、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4、公司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前身导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0616795B）。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导航有限系于2012年2月2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导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其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导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全体职工大会会议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本所认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建立决议、运行制度、运行记录等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

据，下同）分别为 2,020.72 万元、6,541.76 万元和 3,425.13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即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33.32 万元、610.44 万元和 1,266.04 万元，最近三年累

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现共计 6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86 万元、9,267.81 万元和 22,598.8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系由导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6、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北京理工大学于 2017 年以国防发明专利和涉密专有技术向导航有限进行增资属于科技成果转化出资，公司已将该次出资涉及的评估、验资和经济行为审批事项等事实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财政部批复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且未对上述事实予以否决或者提出异议；同时，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

公司相关涉密管理事项出具说明意见。因此，北京理工大学前述出资行为真实、有效，相关出资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前身导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间。

3、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5、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 1 宗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同时，公司用于日常办公的 1 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出租方前期已就该租赁房屋建设取得报建手续，其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出租方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损失承担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前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自有房产。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原因导致的证书正常更名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公司前述更名手续现已完成，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的对外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且公司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及其前身导航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北京理工大学于 2017 年以国防发明专利和涉密专有技术向导航有限进行增资属于科技成果转化出资，公司已将该次出资涉及的评估、验资和经济行为审批事项等事实《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财政部批复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且未对上述事实予以否决或者提出异议；同时，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公司相关涉密管理事项出具说明意见。因此，北京理工大学前述出资行为真实、有效，相关出资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前身导航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 1、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吕丹丹

2020年12月1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1)-01-386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0)-01-65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65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本所认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建立决议、运行制度、运行记录等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1BJAG10007号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6,541.76 万元和 7,095.76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1BJAG10009 号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3、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4、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5、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6、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7、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8、 根据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5、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0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

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610.44万元、1,266.04万元和1,940.31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5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8.52%，超过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与《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8、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6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关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267.81万元、22,598.83万元和30,594.32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完备的军工业务资质之一因公司整体变更完成更名手续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方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存在调整，具体如下：

（1）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关联方不再作为主要关联方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关联关系
------	------	-------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关联关系
北京理工（滕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资产经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中节能华信（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其董事
苏州艾森豪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独立董事

(2)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存在新增,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关联关系
北京理工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调整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理工资产经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理工延园招待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调整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理工资产经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理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调整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理工资产经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理工加油站有限公司	股权调整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理工资产经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职务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
中电光谷联合控制有限公司	职务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独立董事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发生变化, 相关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因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范围据此发生部分变化。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基于前述交易，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相关情况整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北理工”）	技术成果使用费	31.59	19.88	52.94
合计		31.59	19.88	52.9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系基于特定产品转产下的技术成果许可使用，许可费由一次性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和按该产品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的特定比例收取的技术成果使用费两部分构成，定价主要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理工	销售商品	-	-	2,925.90
北理工	提供服务	168.62	144.36	160.18
合计		168.62	144.36	3,086.08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北理工销售的商品为专用电路模块、惯性导航系统，其中，销售专用电路模块主要是因北理工对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后的过渡期间（即，公司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前的过渡期）内，因北理工不再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和生产能力而委托公司进行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专用电路模块的生产工作导致。公司在取得业务资质后，经批准同意承继北理工惯性导航系统的相关供应业务，后续

不再向北理工供应专用电路模块；销售惯性导航系统主要是因北理工于2018年在新型号产品科研定型中的少量采购。

2) 公司向北理工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惯性导航系统的调试服务、惯导装置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以及车载电路技术服务。其中，惯性导航系统的调试服务、惯导装置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主要是因北理工对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后不再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和生产能力，故委托公司进行过渡期间惯性导航系统的调试服务以及对原已销售的惯导装置的质保服务（包括相关产品的组装、调试、测试和修复等技术服务）；车载电路技术服务主要是因北理工的车载电路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调试和专门的高低温、振动测试工作，而委托公司提供服务导致。

3) 上述交易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销售，定价主要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合计	308.02	258.23	142.8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北京理工纬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因专利名称变更事宜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交易金额为 0.12 万元，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项目	-	-	-	-	-
应付项目	预收账款	北理工	-	131.15	106.11
	应付账款	北理工	31.59	-	52.94
	应付股利	汪渤	-	227.71	-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缪玲娟	-	184.35	-
		董明杰	-	182.84	-
		沈军	-	178.82	-
		石永生	-	178.82	-
		高志峰	-	177.65	-
		崔燕	-	175.81	-
		北京国杰乾盛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国杰乾盛投 资”)	-	167.44	-
		理工资产经营	-	121.95	-
		北京理工技术 转移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理工技术转 移”)	-	40.65	-
		北理工	-	38.32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类款项均系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或尚未发放的股利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特定期间的关联交易确认

针对特定期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特定期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前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在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 1 项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日期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七星导航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N11 地块部分土地	施工临建	4,560.00	2020.07.14-2021.07.13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时用地租赁合同》(京技国土临租[合]字(2020)第 28 号)，七星导航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属于临时用地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3) 经本所律师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的核查，前述临时用地的出租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的机构职能包括“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制定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自然资源资产”，因此，前述临时用地租赁合法、有效。

(二)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原租赁出租人赵洪林位于昌平区沙顺路 91 号院 2 号 4 层 410 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公司不再续租。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产原用于员工宿舍，公司不再提供员工宿舍。

(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 2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理工导航	理工导航	39603886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否
2	理工导航	理工导航	39603882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否

2、 专利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 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公司	一种高集成度双轴光纤陀螺仪结构	202020589629.5	实用新型	2020.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公司	一种 MEMS 陀螺仪安装优化装置	202020590087.3	实用新型	2020.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公司	一种手持式惯性测量单元调试装置	202021265445.X	实用新型	2020.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三轴位置速率转台	1	173.08	112.79	65.17
单轴温箱转台	1	111.28	98.07	88.13
带温箱单轴转台	2	106.84	71.31	66.74
		106.84	72.16	67.54
电动振动试验台	1	39.74	25.58	64.37
保偏光纤熔接机	3	34.19	23.36	68.32
		34.60	34.32	99.19
		34.60	34.32	99.19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1	35.04	22.84	65.17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1	34.19	22.28	65.17
光纤涂覆机	3	11.06	10.97	99.19
		11.77	11.68	99.24
		12.14	8.29	68.33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此外，特定期间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租赁 1 宗临时用地，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特定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自有或租赁房产的情形，除 1 处租赁房产有效期届满未续租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4、公司的对外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4 份，金额合计为 28,150 万元，均为军品相关业务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4 份，金额合计为 50,568 万元，均为军品相关业务合同。

（二）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业务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3、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28.49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押金	24.4931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否	押金	4.0000
合计			28.4931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0 万元。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且公司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以及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1、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部分公司的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主要境内兼职单位	原兼职职务	变更原因
戴华	独立董事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职务调整
戴斌	董事	北理伺服(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北京理工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职务调整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注销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主要境内兼职单位	原兼职职务	变更原因
宋春雷	独立董事	广微国际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职务调整
崔继红	监事	北理伺服（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理工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职务调整

2、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主要境内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戴华	独立董事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宋春雷	独立董事	北京弘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崔继红	监事	北京北科汇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宜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仍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十五、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2400，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特定期间内，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未获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五）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欠税证明》、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目前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1年 6月29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1)-01-388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0)-01-65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65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3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1]3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7人于2016年11月入股发行人且入职发行人时均在北京理工大学任职，后于2019年5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目前合计持股78%；（2）其中董事长汪渤于2016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分别于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理工自动化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并于2018年12月离岗创业，目前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缪玲娟目前担任北理工自动化学院教授、导航制导与控制研究所所长；其余5人陆续于2018年9月、12月从北理工离职或退休，部分人员曾任职北理工及自动化学院副研究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协议到期前提出书面异议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并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结合7名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主要职责、专业背景等，说明在各方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下，形成上述人员角色分工的原因、股东双方或几方之间是否存在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外的关于表决权、纠纷解决等其他协议或安排；（3）结合三会运作、人事任免、重大事项表决等结果、纠纷解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论证在7名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其中2名股东持股比例一样的情况下，如何执行“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实际发生触发上述纠纷解决机制的情形、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7名股东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出资来源、具体职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最近2年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等，说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7名股东在北理工任职期间入职发行人并持股是否需履行审批、报备程序，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北理工内部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方的确认文件，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3）汪渤、缪玲娟的劳动人事关

系、工资发放、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北理工对汪渤离岗创业的确切情况，为其保留人事关系期限（3年）到期后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将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披露和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协议到期前提出书面异议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并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协议到期前提出书面异议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等人（以下简称“汪渤等7人”）于2019年5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就各方自对导航有限持股以来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各项经营性事务时均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对未来继续保持在导航有限各项经营及财务决策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做出了安排。

经核查，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各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时（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各方同意，在进行一致行动事项前，应进行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

（1）各方应当按照过半数原则（以人数计算，即同意共同采取某一行为的人数应多于4人（含））确定协商结果，以达成统一意见；

（2）如经前述协商原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合计股份多（不

含弃权的协议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据此执行一致行动事项。

第三条 各方同意, 鉴于部分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其作为董事身份行使相关表决权时, 仍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由全体一致行动人充分协商并严格按照协商结果采取相应行为; 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协商, 该等董事不得私自作出行为。

第四条 各方同意, 在一致行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 如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协议一方的, 其他各方也应进行回避。

第五条 各方同意, 各方共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承担相应责任, 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第六条 各方同意,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各方同意,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有效期持续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如协议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到期后本协议自动延续。

各方同意, 如协议方提出书面异议, 各方应在书面异议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另行协商确定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否则, 本协议自前述 30 日届满之日不再对异议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异议方亦不再继续作为本协议约定方, 剩余协议方协商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八条 各方同意,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 如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 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2)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提出书面异议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致行动协议》第七条对协议初次有效期限(即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有效期持续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下同)进行了明确约定, 并对初次有效期届满后的自动延续安排进行约定。其中, 针对初次有效期限届满后的自动延续

安排,《一致行动约定》对异议情形下的处理机制作出如下约定:“各方同意,如协议方提出书面异议,各方应在书面异议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另行协商确定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前述 30 日届满之日不再对异议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异议方亦不再继续作为本协议约定方,剩余协议方协商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汪渤等 7 人无权针对协议初次有效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形仅适用于协议初次有效期限届满后的后续延续或调整安排。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条款。

2、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填制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外,汪渤等 7 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

3、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日常管理记录、相关股东投资导航有限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相关股东填制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等 7 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可预期期限内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汪渤等 7 人原均系北理工自动化学院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教师,经北理工批准,为科技成果转化目的,通过自主投资、由北理工股权奖励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导航有限的股权,有共同投资公司的历史背景和意愿。

(2) 汪渤等 7 人于 2016 年 11 月持股之初,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60%;后于 2018 年 1 月取得北理工的奖励股权后,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78%。汪渤等 7 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自持股以来的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对公司及其前身导航有限的绝对控制。

(3) 汪渤等 7 人自持股以来,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不设监事会的监事/设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

影响。就涉及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等决策事项，汪渤等 7 人均能够形成一致表决并作出有效决策，未出现过因意见分歧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4) 汪渤等 7 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 7 人自持有公司前身导航有限股权以来的一致行动事实予以了确认，并对其 7 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公司各项经营及财务决策过程中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约定。前述协议初次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持续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此外，该协议对有效期限届满后的自动延续安排进行了约定。

此外，汪渤等 7 人业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作出承诺，其中，前述 7 人均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汪渤等 7 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将继续遵守：①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 结合 7 名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主要职责、专业背景等，说明在各方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下，形成上述人员角色分工的原因、股东双方或几方之间是否存在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外的关于表决权、纠纷解决等其他协议或安排

1、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等 7 人在公司处的任职、主要职责、专业背景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职责	专业背景
1	汪渤	董事长	股东和董事长身份，负责把握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指导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核心技术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研究，参与多项重点国防型号项目的研制，曾任副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等。获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 项；获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类三等奖 2 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职责	专业背景
			研发	
2	缪玲娟	董事	股东和董事身份，未参与公司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	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惯性导航技术、惯性/多源融合导航定位技术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任设计师主持完成了多项国防预研及型号项目研究工作。获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二等奖3项。
3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直接管理综合部、人事部、生产部、物资部，负责核心技术研发	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惯性导航与控制，曾任主任设计师，参研多项重点型号项目以及总装预研基金项目，负责多项横向合作项目，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
4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市场部、采购部、证券部，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参与核心技术研发	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光纤陀螺信号处理与应用，车辆及飞行器导航系统研究，参与多项总装预研基金的研究和国防重点型号项目的研制与生产，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
5	石永生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质量部，负责核心技术研发	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惯性导航与控制，曾任主任工艺师，参研多项重点型号项目以及总装预研基金项目，负责多项横向合作项目，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
6	高志峰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分管科技部，担任分管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核心技术研发	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惯性导航与控制、图像处理、高性能导航计算机研究，参研多项国家高新武器装备研究项目、总装预研基金项目，负责多项横向科研合作项目，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科技进步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
7	崔燕	监事会主席	股东和监事身份，未参与公司	精密机械设计专业，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惯性导航与控制、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职责	专业背景
			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	械结构设计，负责及参研多项武器装备研制与生产项目、总装预研基金项目，获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1项。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等7人在各方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下，形成在公司的角色分工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汪渤主要负责指导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把握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核心技术研发方向。

(2) 缪玲娟现仍全职于北理工工作，主要负责教学、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大学科研工作等，为保持公司与北理工的独立性，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3) 崔燕子 2018 年从北理工退休且年龄较大，从事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的精力有限。

(4) 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等4人自导航有限组建起即兼职创业，并于2018年12月自北理工离职后即在公司全职工作。前述4人系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的中坚力量，同时具有从事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的精力和专业背景，其4人的具体职责分工主要基于各自的能力专长和业务偏好等因素协商确定。

3、根据相关股东填制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渤等7人双方或几方之间不存在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外的关于表决权、纠纷解决等其他协议或安排。

(三) 结合三会运作、人事任免、重大事项表决等结果、纠纷解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论证在7名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其中2名股东持股比例一样的情况下，如何执行“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实际发生触发上述纠纷解决机制的情形、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1、公司的三会运作、人事任免、重大事项表决等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合法有效。汪渤等 7 人自持股以来，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不设监事会的监事/设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且在三会运作、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前述 7 人均通过充分协商形成一致表决，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有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形成统一意见，一致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无法形成股东大会有效决议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运行有效

自 2016 年 11 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董事会共 3 名董事，其中汪渤（董事长）、缪玲娟占两席；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且由汪渤（董事长）、缪玲娟、董明杰占三席。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形成统一意见，一致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不存在无法形成董事会有效决议的情形。

(3) 公司监事会运行有效

自 2016 年 11 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并由崔燕担任；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监事会共 3 名

监事，由崔燕（监事会主席）、崔继红、李明燕（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自监事会组建至今，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形成统一意见，一致通过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不存在无法形成监事会有效决议的情形。

（4）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并不断完善

自汪渤等 7 人持股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总经理由董明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沈军、石永生、高志峰担任；且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另行于 2019 年 7 月聘任塔娜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明杰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沈军、石永生、高志峰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沈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塔娜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并不断完善。

2、在 7 名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其中 2 名股东持股比例一样的情况下，如何执行“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实际发生触发上述纠纷解决机制的情形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这一表决机制的具体条款内容为“各方同意，在进行一致行动事项前，应进行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1）各方应当按照过半数原则（以人数计算，即同意共同采取某一行为的人数应多于 4 人（含））确定协商结果，以达成统一意见；（2）如经前述协商原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合计股份多（不含弃权的协议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据此执行一致行动事项。”

根据前述约定，“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系在无法通过过半数原则（以人数计算）形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启动，对赞成“同意票”、“反对票”的人员所持股份合计数进行比较，取其股份合计数孰多为最终意见。如前述股份合计数相同，则视为汪渤等 7 人未形成一致意见。

（2）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各方在股东（大）

会上行使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第六条的约定，“各方同意，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在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该等 7 人不得对相关审议事项基于股东身份、董事身份投“同意票”或“反对票”，否则，违约方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际发生触发上述纠纷解决机制的情形。

3、“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纠纷解决机制是投“同意票”、“反对票”的人员所持股份合计数进行比较并取其股份合计数孰多为最终意见，如通过“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纠纷解决机制形成股份合计数相同的情形，则视为汪渤等 7 人未形成一致意见，汪渤等 7 人不得对相关审议事项基于股东身份、董事身份发表同意或反对意见。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的有效表决为过半数董事出席会议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监事会的有效表决为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等 7 人在公司董事会中享有 3 名董事席位（董事会合计 7 名董事），在公司监事会中享有 1 名监事席位（监事会合计 3 名监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不会因汪渤等 7 人不基于股东身份、董事身份或监事身份发表意见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汪渤等 7 人未在“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纠纷解决机制形成一致意见不会导致公司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在 7 名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其中 2 名股东持股比例一样的情况下，

“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纠纷解决机制具备可执行性，不会导致公司发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四）结合7名股东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出资来源、具体职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最近2年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等，说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等7人的入职时间、出资来源、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出资来源	具体职责
1	汪渤	董事长	2016年11月	导航有限期间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奖励；股份公司的出资为净资产折股	股东和董事长身份，负责把握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指导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核心技术研发
2	缪玲娟	董事	2016年11月	导航有限期间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奖励；股份公司的出资为净资产折股	股东和董事身份，未参与公司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
3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1月	导航有限期间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奖励；股份公司的出资为净资产折股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直接管理综合部、人事部、生产部、物资部，负责核心技术研发
4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	导航有限期间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奖励；股份公司的出资为净资产折股	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市场部、采购部、证券部，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参与核心技术研发
5	石永生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	导航有限期间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科技成	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出资来源	具体职责
				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奖励；股份公司的出资为净资产折股	理工作，分管质量部，负责核心技术研发
6	高志峰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	导航有限期间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奖励；股份公司的出资为净资产折股	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分管科技部，担任分管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核心技术研发
7	崔燕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	导航有限期间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奖励；股份公司的出资为净资产折股	股东和监事身份，未参与公司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等7人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该《一致行动协议》就其7人自持有公司前身导航有限股权以来的一致行动事实予以确认，并对其7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在公司（包括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经营及财务决策过程中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合法有效；汪渤等7人自持股以来，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不设监事会的监事/设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在三会运作、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前述7人均通过充分协商形成一致表决，未有进行不同表决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日常管理记录、相关股东投资导航有限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相关股东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未签署前，汪渤等7人通过协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执行一致行动；最近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汪渤等7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汪渤等7人于2016年11月持股之初，合计持股比例达到60%；后于

2018年1月取得北理工的奖励股权后，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78%。前述7名自然人在导航有限期间持有的股权均为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或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奖励，并在导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通过净资产折股形成现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自持股以来的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对公司及其前身导航有限的绝对控制。

(2) 汪渤等7人自持股以来，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不设监事会的监事/设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就涉及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等决策事项，前述7人均能够形成一致表决并作出有效决策，未出现过因意见分歧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3) 汪渤等7人于2019年5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其7人自持有公司前身导航有限股权以来的一致行动事实予以确认，并对其7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公司（包括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经营及财务决策过程中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约定且在最近两年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了一致行动。

(五) 7名股东在北理工任职期间入职发行人并持股是否需履行审批、报备程序，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北理工内部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方的确认文件，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1、7名股东在北理工任职期间入职公司并持股是否需履行审批、报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

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成果转化负责人拟定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交技术转移中心，由技术转移中心依据相应管理办法和流程履行审批、报批手续”、第二十条规定，“教学科研人员在工作量饱满、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原则上允许教学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从事与其学术领域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但所创办企业不得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离岗创业人员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离岗创业期间人事关系可保留在学校，保留期限不超过三年，学校明确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汪渤等 7 人在北理工任职期间入职公司并持股需要向北理工履行必要的审批、报备程序。

2、7 名股东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北理工内部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方的确认文件，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1）根据汪渤等 7 人填制的调查表、北理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属于工信部直属高校，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且根据中组部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以下简称“《兼职管理问答》”）的相关精神，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不严格意义上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相关规定。

《兼职管理问答》的相关内容如下：

“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担负着传承和创造知识、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等职能，其领导人员大多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1) 根据北理工的书面说明，“汪渤在我校工作期间，曾先后任我校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自动化学院副院长，以上两个职务系我校所属专业学院的副处级领导岗位，属于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正职领导干部，亦不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汪渤自卸任北理工自动化学院副院长职务后不再在北理工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因此，汪渤自不再担任北理工自动化学院副院长职务后，其兼职依据《兼职管理问答》的规定即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不再受限制，故其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投资并入职公司的行为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的相关规定。

2) 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和崔燕均未在北理工担任过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故其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投资并入职公司的行为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

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汪渤等 7 人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等 7 人在北理工任职期间入职公司并持股符合北理工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其入职公司并持股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关于汪渤等 7 人持股公司的事宜,业已取得了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工作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6]28 号)、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常委会会议纪要》(第 29 号)、北理工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奖励方案的意见》(北理工发[2017]54 号)的批准。汪渤等 7 人现金出资,符合《北京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暂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学科性公司,是指由学校在职教师参与创办、依托学校优势并由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与教师或社会投资结合组建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第二十七条“学科性公司设立时,要进行充分的论证,鼓励学校技术团队、管理团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学科性公司组建,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的相关规定。

2) 汪渤等 7 人在《关于拟成立“北京理工导航与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学科性公司的请示》之附件《北京理工导航与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其 7 人入职公司进行整体预设安排(根据该方案,公司董事会暂定 8 人,其中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教师 7 人(汪渤、缪玲娟、崔燕、董明杰、石永生、高志峰、沈军);总理由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推荐。但是,在导航有限实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的董事会和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成员略有调整),该请示和方案业经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北理工逐级批准。

此外,因从事导航有限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需要,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等 4 人依据《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提出《兼职申请》并取得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签章同意。

3) 北理工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出具《北京理工大学关于汪渤、缪玲娟、

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戴斌投资、兼职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对汪渤等 7 人在公司的兼职、任职和投资情形予以确认。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汪渤等 7 人在公司的兼职、任职和投资情形，北理工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出具《北京理工大学关于汪渤、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戴斌投资、兼职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

根据前述说明，北理工确认汪渤等 7 人通过现金出资、获得股权奖励的方式在理工导航的持股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北理工知悉并同意汪渤等 7 人在公司的任职和兼职情况，确认汪渤等 7 人在公司的任职符合《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我国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理工未与汪渤等 7 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也无竞业禁止安排。

(4) 根据汪渤等 7 人填制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北理工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等 7 人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限制或禁止情形。

因此，汪渤等 7 人的任职、持股行为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北理工内部管理等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3、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人员填制的调查表、北理工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汪渤等 7 人、北理工和北理工下属公司作为股东依法推荐选举的董事（监事）外，北理工没有批复、同意或许可其他员工在理工导航兼职或领薪；除董明杰、石永生、高志峰、沈军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基于完成北理工的教学、科研任务领取薪酬外，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北理工及下属单位任职、领薪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汪渤的社会保险在离岗创业期间由本人向北理工足额预缴个人和单位部分并由北理工代缴，缪玲娟、崔燕在北理工任职、未于公司领取薪酬（但相关人员仅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未在公司从事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崔燕已于2018年9月自北理工退休）。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人员填制的调查表、北理工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等7人与北理工基于科技成果转化之目的共同投资导航有限，汪渤等7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并通过股权奖励方式获得北理工持有的股权，该等出资、奖励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用以出资的资产已经完成移交和登记，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出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因此，汪渤等7人在公司的任职、投资未对公司人员资产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汪渤、缪玲娟的劳动人事关系、工资发放、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北理工对汪渤离岗创业的确认情况，为其保留人事关系期限（3年）到期后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将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汪渤、缪玲娟的劳动人事关系、工资发放、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股东填制的调查表、北理工出具的书面说明、汪渤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汪渤、缪玲娟的劳动人事关系、工资发放、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姓名	汪渤	缪玲娟
劳动人事关系	<p>（1）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劳动及人事关系归属于北理工；</p> <p>（2）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汪渤处于离岗创业期间，劳动关系归属于公司，人事关系根据离岗创业相关规定保留在理工资产经营。</p>	<p>报告期内，缪玲娟劳动及人事关系属于北理工。</p>
工资发放	<p>（1）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由北理工根据教学、科研完成情况向汪渤</p>	<p>报告期内，由北理工向缪玲娟发放工资。</p>

姓名	汪渤	缪玲娟
	发放工资，2019年北理工向汪渤发放的工资为2018年的项目及绩效奖金； (2) 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汪渤处于离岗创业期间，全职在公司工作，其工资由公司发放。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1)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汪渤为北理工教职工，社保和公积金由北理工缴纳； (2) 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汪渤处于离岗创业期间，由北理工为汪渤代缴社会保险，学校代缴的个人和单位部分社会保险费用由汪渤本人按季度足额预缴； (3) 2019年1月，汪渤住房公积金由北理工缴纳，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汪渤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缪玲娟为北理工教职工，由北理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北理工对汪渤离岗创业的确切情况，为其保留人事关系期限（3年）到期后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将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形成会议纪要（[2018]第15号），原则同意自动化学院教师汪渤离岗创业，其人事关系保留三年；针对汪渤在公司的任职和投资情形，北理工已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北京理工大学关于汪渤、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戴斌投资、兼职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知悉并同意。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甲方）与汪渤（乙方）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协议》约定，“离岗创业期满，乙方愿意回到原单位工作，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相应工作岗位；离岗创业期满，乙方未及时向校报到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终止）与乙方的聘用协议”。根据前述约定，离岗创业期满后，汪渤可自行决定是否回到原单位工作，届时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控制权和整体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汪渤已出具《汪渤

关于离岗创业期满后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的离岗创业期（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满后，本人将选择不回到北京理工大学从事专职工作，并继续全职在理工导航工作，届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理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终止（解除）与本人的聘用及人事关系的相关程序”。

因此，北理工对汪渤离岗创业已经确认，且汪渤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离岗创业期届满后的工作安排计划，公司不会因汪渤离岗创业期满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汪渤等7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汪渤等7人填制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对汪渤等7人就控制权的稳定性、各自在公司角色分工、一致行动机制和履行实施等主要事项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资料及决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日常经营管理记录、公司章程及基本治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5、取得并查阅了学科性公司组建的请示及其附件组建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北理工针对前述请示的审议文件。
- 6、取得并查阅了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等4人的兼职申请（含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的盖章意见）、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8]第15号）和汪渤与北理工签署的《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协议》。
- 7、取得并查阅了汪渤等7人出资公司期间资金流水情况、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
- 8、取得并查阅汪渤、缪玲娟的薪酬发放记录、劳务及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记录。
- 9、取得并查阅了汪渤等7人在北理工任职的相关资料、北理工出具的《北京

理工大学关于汪渤、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戴斌投资、兼职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10、 检索并查阅了高校教师兼职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北理工的内部相关规定。

11、 取得并查阅了汪渤出具的《关于离岗创业期满后安排的承诺函》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12、 取得并查阅了汪渤等7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1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协议到期前提出书面异议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汪渤等7人不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可预期期限内的稳定性。

2、 结合7名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主要职责、专业背景等，汪渤等7人在各方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下形成人员分工角色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相关人员的年龄、人事关系、能力专长和业务偏好等，最终角色分工由各方协商确定。汪渤等7人双方或几方之间不存在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外的关于表决权、纠纷解决等其他协议或安排。

3、 结合三会运作、人事任免、重大事项表决等结果、纠纷解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在7名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其中2名股东持股比例一样的情况下，“以合计股份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纠纷解决机制具备可执行性，相关纠纷解决机制的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此外，发行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未实际发生触发上述纠纷解决机制的情形。

4、 结合7名股东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出资来源、具体职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最近2年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等，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权亦归属于汪渤等7人，发行人最近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汪渤等7人在北理工任职期间入职发行人并持股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备程序且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汪渤在北理工曾任职的副院长职务经北理工书面确认系北理工所属专业学院的副处级领导岗位，属于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正职领导干部，亦不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其余人员亦未担任过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汪渤等7人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及北理工内部管理等相关规定；汪渤等7人在北理工任职期间入职发行人并持股已经北理工书面确认；汪渤等7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6、北理工已经对汪渤的离岗创业情况进行确认，且汪渤已结合《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协议》的约定对其离岗创业期届满后的工作安排计划作出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汪渤离岗创业期满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文件，陈如松、唐金然于2012年2月设立导航有限前身智贝投资，主要开展咨询服务类业务。2012年5月唐金然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陈强后退出发行人，2015年1月陈强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陈如松后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北理工、7名实际控制人、国杰乾盛投资选择受让陈如松股份并增资智贝投资组建发行人而未采取新设公司的原因，入股智贝投资的背景；（2）智贝投资的咨询业务内容、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等情形；（3）陈如松、唐金然、陈强的基本信息，退出后的去向，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北理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北理工、7名实际控制人、国杰乾盛投资选择受让陈如松股份并增资智贝投资组建发行人而未采取新设公司的原因，入股智贝投资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7名实际控制人、国杰乾盛投资受让陈如松股权并增资智贝投资组建发行人而未采取新设公司是因当时有效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禁止在北京城六区内（指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新增和扩建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后续军工业务资质申领计划综合考虑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方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7名实际控制人、国杰乾盛投资入股智贝投资的背景是依据《关于拟成立“北京理工导航与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学科性公司的请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方案》（该方案业经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集体决策通过）做出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投资行为。

（二）智贝投资的咨询业务内容、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1、根据智贝投资的历次工商登记材料、企业年度报告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对公司历史股东唐金然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7名实际控制人、国杰乾盛投资选择受让陈如松股份并增资智贝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前，智贝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类业务，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包括“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销售谷物、豆类、新鲜蔬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机械”。在本次交易前，智贝投资的实际开展业务较少，总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

2、根据智贝投资的企业年度报告书、相关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贝投资在本次交易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11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4.96	29.29
净资产	2.70	3.50
营业收入	14.26	12.00
净利润	-0.80	0.01

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对公司历史股东唐金然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贝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本次交易前智贝投资的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持股以来，未曾收到过关于智贝投资违法违规的任何通知、举报、投诉及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陈如松、唐金然、陈强的基本信息，退出后的去向，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北理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智贝投资的历次工商登记材料、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如松、唐金然、陈强的基本信息和退出后的去向如下：

姓名	基本信息				退出后去向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户籍登记地址	
陈如松	男	中国	13112819831229* ***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霞口镇后陈庄村211号	失联状态 ^{注1}
唐金然	男	中国	51082319830517* ***	四川省剑阁县义兴乡双流村1组39号	退出后另行从事仓库管理工作。
陈强	男	中国	13112819850506*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333号	失联状态 ^{注2}

注1：根据陈如松近亲属提供的司法文书并通过登录互联网“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

“阳光警务执法办案查询系统”查询案件信息获知，陈如松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逮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公开审理结果。

注2：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互联网“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阳光警务执法办案查询系统”查询案件信息获知，陈强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逮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公开审理结果。

2、根据公司、董监高和北理工、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国杰乾盛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如松、唐金然、陈强与理工导航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北理工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智贝投资的历次工商登记材料和年度报告书以及智贝投资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1月30日）。

2、取得并查阅了学科性公司组建的请示及其附件组建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北理工针对前述请示的审议文件。

3、通过检索百度、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北京法院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智贝投资的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形。

4、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就智贝投资存续期间的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对于理工导航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陈如松近亲属提供的司法文书，登录互联网“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阳光警务执法办案查询系统”查询陈如松、陈强案件信息、对陈如松的近亲属进行了访谈，并通过拨打工商备案联系电话的方式尝试与陈如松、陈强、唐金然进行联系；并就相关事宜对唐金然进行现场访谈。

7、通过检索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陈如松、唐金然、陈强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形，并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任职人员进行核查。

8、针对与陈如松、唐金然、陈强的往来和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事宜，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北理工、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国杰乾盛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9、针对智贝投资在本次交易前的经营情况、交易过程和交易目的，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1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北理工、7名实际控制人、国杰乾盛投资选择受让陈如松股权并增资智贝投资组建发行人而未采取新设公司是结合当时有效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禁止在北京城六区内新增和扩建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后续业务资质申领计划综合考虑确定；入股智贝投资的背景是依据《关于拟成立“北京理工导航与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学科性公司的请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方案》（该方案业经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集体决策通过）做出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投资行为。

2、智贝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类业务，其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本次交易前智贝投资的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历史股东陈如松、唐金然、陈强与理工导航、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北理工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1 关于特定称谓

根据申报文件，（1）2020年5月，发行人在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时，取得了北理工出具的《字号授权书》，授权方北理工同意发行人使用“理工”字号。2020年9月11日，北理工出具《说明函》，明确北理工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通过下属企业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支持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基于投资关系，北理工同意授权发行人在北理工持股期间可以使用“北京理工”这一特定称谓；（2）发行人注册商标、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含“理工”字样。

请发行人提供：《字号授权书》《说明函》

请发行人说明：（1）股改前使用“北京理工”特定称谓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由北理工确认并授权，若否，说明对已开展业务的影响；（2）被授权使用“北京理工”特定称谓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需依靠前述特定称谓开展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使用特定称谓是否支付费用、是否能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北京理工大学持股期届满后的安排，不能使用“北京理工”特定称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使用“理工”字号是否取得北理工的确认，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国防发明专利中是否包含“理工”字样，若是，参照前述要求说明。

请发行人律师对除3.3（1）（2）以外的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改前使用“北京理工”特定称谓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由北理工确认并授权，若否，说明对已开展业务的影响

1、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

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改前的名称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名称经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昌）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55449号）核准。因此，公司股改前企业名称的取得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的规定，且其字号为“理工”。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申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时，因系统显示该名称与同行政区域内部分其他以“理工”为字号的已有企业名称重复，需提交其他企业的字号授权或者投资关系说明。因此，北理工作为同行政区域内的法人于2016年11月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使用“理工”作为企业字号，公司据此在工商管理机关申领取得企业名称。该字号授权为北理工作为在先字号权人针对导航有限办理名称核准过程中排除相近或相似名称使用。

因此，公司名称中的“理工”作为字号已取得北理工授权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可以长期有效使用；“北京理工”仅为行政区域名称和字号的词组组合，公司名称中涉及“北京理工”特定称谓不需要取得北理工确认并授权。公司股改前使用“理工”作为企业字号并使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合法有效。

（二）被授权使用“北京理工”特定称谓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需依靠前述特定称谓开展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导航有限企业名称中包括“北京理工”主要是就其属于北理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学科性公司的身份说明，公司名称注册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该学科性公司

身份在公司组建早期起到一定程度的宣传作用,但并不涉及具体实际用途且非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需,该特定称谓的使用并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具备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等军品业务必需的资质许可,作为惯性导航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参与完成军用装备研制及装备定型后,装备技术状态即已确定,生产此项装备的配套军工企业依照定型文件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同时,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不依赖其企业名称中包含“北京理工”特定称谓来开展业务,其企业名称中包含“北京理工”特定称谓亦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北京理工”特定称谓不涉及具体实际用途且非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需,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公司不存在需依靠“北京理工”特定称谓开展业务的情形,不涉及对前述特定称谓的重大依赖,公司名称中包含“北京理工”特定称谓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使用特定称谓是否支付费用、是否能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北京理工大学持股期届满后的安排,不能使用“北京理工”特定称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理工并未就“北京理工”、“理工”申请或者获授注册商标,其对“北理工”、“北京理工大学”等字眼获授注册商标。“北京理工”仅为特定字眼组合,不属于北理工的特定权属资产。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特定称谓未支付费用,公司名称中的“理工”字号使用已取得北理工的合法授权,故公司名称中涉及“北京理工”特定称谓并不对北理

工造成侵权或与北理工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可依法长期使用现有名称，北理工持股期届满不会对公司使用现有名称造成任何影响，公司不存在不能使用“北京理工”特定称谓的法律风险。

（四）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使用“理工”字号是否取得北理工的确认，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国防发明专利中是否包含“理工”字样，若是，参照前述要求进行说明

1、根据《国知局关于企业商号权与商标专用权产生权利冲突解决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分属不同法律范畴。依据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商标专用权属于知识产权，企业名称权属于人格权，分由不同法律法规予以规制”、“对于在后企业名称侵犯在先商标权的，属于经营者在企业名称使用过程中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依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认定和解决”、“现行商标法规定了商标异议和商标无效程序来保护在先企业名称权。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企业名称权属于该条规定的在先权利的范畴。对于在后商标侵犯在先企业名称权的，若在后商标在初步审定公告期内，则企业名称权人其可以依照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起商标异议程序；若在后商标已注册，则其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无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企业名称核准环节取得北理工关于“理工”字号的授权并于2020年9月取得北理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京理工”特定称谓的说明函，公司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使用“理工”字眼系依据公司企业名称简称的合法申领，无需取得北理工的确认，也未侵犯北理工的在先权利，也未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理工”字眼使用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国防发明专利中不包含“理工”字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北理工出具的《字号授权书》（于2016年11月、2020年6月出具）和《说明函》（2020年9月出具）。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其合同获取相关的洽谈材料。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号和资金流水，并对与北理工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国防发明专利权属证明文件。

5、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在申请中的商标、专利情况。

6、通过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与北理工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改前使用“北京理工”特定称谓合法、有效，企业名称中的“理工”字号使用已基于名称核准需要取得北理工确认并授权。

2、“北京理工”特定称谓仅用于公司名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发行人不需依靠前述特定称谓开展业务，亦不对前述特定称谓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使用特定称谓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名称中涉及“北京理工”特定称谓并不对北理工造成侵权或与北理工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可依法长期使用现有名称，北理工持股期届满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现有名称造成任何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不能使用“北京理工”特定称谓的法律风险。

4、发行人已在企业名称核准环节取得北理工关于“理工”字号的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使用“理工”字眼系依据公司企业名称简称的合法申领，无需取得北理工的确认，也未侵犯北理工的在先权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国防发明专利中不包含“理工”字样。

3.2 关于国防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出资

根据申报文件，2016年12月北理工将6项国防发明专利和4项涉密专有技术以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增资发行人，时任评估机构中威正信执行前述评估业务时未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发行人直至2018年上半年才取得军工资质；北理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北理工委员会对前述知识产权出资形成了《会议纪要》。

请发行人提供：有关部门就科技成果转化、保密、国防发明专利权人变更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防专利条例》等规定，说明将国防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认定专有技术涉密的依据、形成过程、技术来源及权属、技术权属的具体形式、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履行完毕；（2）上述科技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科技成果出资是否需要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北理工及内部机构是否有权对上述科技成果出资进行确认，是否需要取得北理工主管单位的审批或备案；（3）结合国防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相关保密规定，说明北理工将上述科技成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要求发行人具备军工资质或保密资格证书，评估机构因不具备军工涉密业务资质出具的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除3.3（1）（2）以外的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防专利条例》等规定，说明将国防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认定专有技术涉密的依据、形成过程、技术来源及权属、技术

权属的具体形式、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履行完毕

1、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第七条第四款“经批准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防专利机构登记，由国防专利机构在《国防专利内部通报》上刊登。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将国防发明专利转让给理工导航的申请于2018年6月1日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于2018年6月4日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并分别于2018年7月、9月正式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和相应的国防专利登记簿副本。国防发明专利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根据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办公室作为北理工专门负责保密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结合相关委托合同、研制任务的相关密级，北理工用以科技成果转化出资的4项专有技术属于涉密专有技术。相关涉密专有技术由北理工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即汪渤、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依据相关委托合同、研制任务，通过方案设计、工程研制和定型等过程形成，相关技术由北理工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通过执行北理工的任务且主要是利用北理工的物质条件所自行研发，相关权属为北理工所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移交清单、军方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及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办公室作为北理工专门负责保密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4项专有技术权属的具体形式包括技术文件、图纸、工艺文件和专用软件等，相关涉密专有技术已由北理工依法移交至理工导航（具有相应密级），且相关专有技术的移交不涉及权属转移登记、更名等情形，相关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二）上述科技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科技成果出资是否需要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北理工及内部机构是否有权对上述科技成果出资进行确认，是否需要取得北理工主管单位的审批或备案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促进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要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涉密科技成果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由原定密单位履行解密、降密或知悉范围变更手续后实施转化。（一）各有关单位应每年定期对涉密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对保密期限已满、符合解密降密条件或不需要继续保密的，由原定密单位按国家保密规定及时办理解密降密手续。（二）向具有与科技成果密级相同(或更高)资质的军工单位转化涉密科技成果的，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履行知悉范围变更手续；向民用领域转化涉密科技成果的，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履行解密程序。（三）参与涉密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相关保密资质，并在转化服务过程中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四）对于涉密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评估，以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价格；对于非涉密科技成果的转化，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对于协议定价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九、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和科研生产布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决定，采用下列方式进行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向企业或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的规定，“（一）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

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因此，北理工及内部机构有权对上述科技成果出资进行逐级确认，因相关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本次科技成果出资需要进行审批或备案。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科技成果出资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下：

（1）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工作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6]28号）、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常委会会议纪要》（第29号）、北理工于2017年9月4日作出《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奖励方案的意见》（北理工发[2017]54号）对本次科技成果转化予以逐级确认。

（2）就相关产品转厂生产的审批，北理工、导航有限、军事代表室将相关请示上报相关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相关专有技术转入导航有限、相关产品在导航有限生产的批复。

（3）就国防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审批，相关部门批准该国防专利转让请求符合相关规定，批准该国防专利转让，公司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准国防发明专利权人变更的批复。

（4）公司已就上述经济行为审批事项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并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和2020年10月21日取得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0]111号）和工信部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20]255号），财政部、工信部均未对上述科技成果出资审批或备案事项予以

否决或者提出异议。

此外，北理工已向工信部报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高精度惯性导航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宜的请示》（北理工技转[2021]93号），提请工信部对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性、国有股权管理有效性等事项予以专项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工信部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信部正在就前述申请的复函履行内部程序，且相关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

（三）结合国防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相关保密规定，说明北理工将上述科技成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要求发行人具备军工资质或保密资格证书，评估机构因不具备军工涉密业务资质出具的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第八条的规定，“禁止向国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国内的外国人和外国机构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促进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前提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据此，北理工将上述科技成果入股理工导航时要求公司具备相应密级的军工资质或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保密资质于2017年5月取得，导航有限就科技成果转化事项进行股东会决议时（即2016年11月28日）未取得相应的保密资格，但本次用以出资的国防发明专利系于2018年6月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于2018年9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涉密专有技术系于2017年12月移交。因此，北理工将上述科技成果入股公司时，公司已经具备相应密级的保密资格证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科技成果出资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当时不具备军工涉密业务资质，但根据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的中同华出具《<北京理工大学拟以六项发明专利

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066号）复核报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科技成果出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且前述评估结果业已于2017年11月10日经工信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工信财201734），同时公司已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就本次科技成果转化履行的评估情况进行说明并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并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和2020年10月21日取得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0]111号）和工信部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20]255号），财政部、工信部均未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否决或者提出异议。此外，北理工已向工信部报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高精度惯性导航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宜的请示》（北理工技转[2021]93号），提请工信部对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性、国有股权管理有效性等事项予以专项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工信部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信部正在就前述申请的复函履行内部程序，且相关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

因此，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有效且业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3、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和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科技成果出资中的保密管理作出相关认定和说明，北理工本次科技成果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0年8月15日，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理工大学高精度惯性导航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保密管理事宜的说明》，确认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北理工、理工导航均具有相应密级的保密资格证书，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保密规定与评估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并由相关部门审查同意。

评估机构在对六项国防发明专利及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进行资产评估过程中不涉及接触国家秘密，评估过程中北理工、理工导航及经办人员亦未提供保密信息。涉密资料移交均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履行了知悉范围变更等相关手续，不存在相关涉密专利、技术、国家秘密出现泄露等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宜导致国家安全遭受不利影响的情形，北理工及经办人员未因本次科技成果转化受到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方面的行政处罚、处理、处分或诉讼。

(2) 2020年9月7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未发现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取得保密资格以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此外，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函》，说明：“我公司在对北京理工大学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进行资产评估过程中，我公司及经办人员不涉及接触国家秘密，北理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亦未提供涉密信息；此外，我公司亦严格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相关约定对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法出具评估报告，不存在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评估报告内容的情形。我公司及经办人员未因为北理工以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对外出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被提起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处理、处分”。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国防发明专利转让过程中的申请、批准材料及国防专利登记簿。
- 2、取得并查阅了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办公室针对专有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取得并查阅了涉密专有技术移交清单、相关军方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北理工就科技成果出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申请材料和财政部、工信部的批复意见。

5、取得并查阅了北理工向工信部报送的《北京理工大学关于高精度惯性导航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宜的请示》（北理工技转[2021]93号），并对工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

7、取得并查阅了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复核机构中同华的业务资质和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及工信部对评估结果的备案文件。

8、取得并查阅了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科技成果出资出具的证明或书面说明。

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结合《国防专利条例》等规定，北理工将国防发明专利转让给理工导航合法、有效。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办公室作为北理工专门负责保密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认定专有技术涉密，相关专有技术由北理工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依据相关委托合同、研制任务，通过方案设计、工程研制和定型等过程形成，系通过执行北理工的任务且主要是利用北理工的物质条件所自行研发，相关权属为北理工所有，具体形式包括技术文件、图纸、工艺文件和专用软件等，且相关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2、北理工用以出资的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科技成果出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等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且北理工及内部机构有权对上述科技成果出资进行逐级确认。北理工已在转化过程中对本次科技成果转化事宜进行必要的审议确认，发行人已将科技成果出资的经济行为审批事项等事实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并由财政部、工信部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且未对上述事实予以否决或者提出异议。

3、结合国防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相关保密规定，北理工将上述科技成果入

股发行人时要求发行人具备相应密级的军工资质或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已在相关资产办理权属变更或移交手续前取得相应密级的保密资格证书；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虽在当时不具备军工涉密业务资质，但其评估结果业经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的中同华复核并出具“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复核意见，前述评估结果业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就评估情况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财政部、工信部批复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且未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否决或者提出异议，因此，相关评估结果有效；此外，相关方已对科技成果出资的保密管理作出相关认定和说明，北理工科技成果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3 关于股份奖励

根据申报文件，2017年9月4日，北理工作出《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奖励方案的意见》，同意北理工以无形资产（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产品专有技术）对导航有限的出资，并同意将持有导航有限30%股权中的60%奖励给汪渤等7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提供：有关部门就股份奖励出具的说明：、股东会决议、《产权交易合同》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等书面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第一大股东北理工向7名自然人股东无偿转让股权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未将上述事项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依据；（2）结合发行人和北理工的决策程序、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期，说明授予日及认定依据，前述股权的公允价值及依据，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前述股权转让是否附限制条件，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3.2中的科技成果是否符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职务科技成果”的规定，汪渤等人是否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

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北理工将所持股份奖励给汪渤等人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北理工主管单位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完整履行国资审批程序；（4）结合北理工与发行人之间的科技成果转化安排（包括入股发行人和股份奖励），说明是否符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请充分说明理由，并择其规定要点，结合客观事实，予以逐项论证。例如，北理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成员及其演变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相关讨论或决策，北理工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北理工是否已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如未建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何确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法合规性；北理工每年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是否包含发行人；上述人员因科研成果转化领取的奖励或报酬情况，是否依法履行公示程序；（5）报告期内股东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法律风险；（6）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对除3.3（1）（2）以外的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3.2中的科技成果是否符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职务科技成果”的规定，汪渤等人是否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北理工将所持股份奖励给汪渤等人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北理工主管单位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完整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理工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用以出资的科技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职务科技成果”的规定，汪渤等7人属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四条“职务科技成

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北理工作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相关科技人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应按照内部制度或约定执行，北理工履行的内部如下审批程序：

(1) 根据北理工官方网站公示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制定了《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管理细则（暂行）》等制度，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组织和实施、收益分配与奖励等事项进行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将所持股份奖励给汪渤等7人由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按照《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规定审核并由北理工作出《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奖励方案的意见》（北理工发[2017]54号）同意，无需单独就奖励事宜取得北理工主管单位的审批或备案，已完整履行股权奖励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

因此，本次北理工对相关科技人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已完整履行股权奖励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单独履行北理工主管单位的审批或备案。

3、此外，根据北理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17年）》、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就向理工导航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年度汇报，其中，所汇报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包括对理工导航的科技成果转化，所汇报的成果转化收入及分配情况包括对汪渤、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等7人的股权奖励。

（二）结合北理工与发行人之间的科技成果转化安排（包括入股发行人和股份奖励），说明是否符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化法》若干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请充分说明理由，并择其规定要点，结合客观事实，予以逐项论证。例如，北理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成员及其演变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相关讨论或决策，北理工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北理工是否已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如未建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何确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法合规性；北理工每年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是否包含发行人；上述人员因科研成果转化领取的奖励或报酬情况，是否依法履行公示程序

1、关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第 6 项的规定，“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

2、关于北理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成员及其演变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是否参与相关讨论或决策，北理工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1) 根据北理工提供的资料、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的书面说明，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于2016年8月成立，其成立时的成员组成及后续主要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成立时间/变更时间	具体成员
1	2016年8月	赵长禄、杨宾、陈杰、杨亚政、汪本聪、王鲁、郭守刚、戴斌、和培仁、任世宏、阎艳、宋希博、黄风雷（教师代表大会代表，教师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
2	2017年11月	赵长禄、陈杰、杨亚政、汪本聪、王鲁、郭守刚、戴斌、和培仁、任世宏、阎艳、宋希博、黄风雷（教代会代表）
3	2018年5月	赵长禄、张军、陈杰、龙腾、杨亚政，学校办公室、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科技园公司负责人，教代会代表
4	2018年10月	赵长禄、张军、龙腾、杨亚政，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部、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科技园公司负责人，教代会代表
5	2019年11月	赵长禄、张军、龙腾、魏一鸣、王博，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部、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科技园公司负责人，教代会代表
6	2020年4月	张军、龙腾、魏一鸣、王博，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合作与发展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教代会代表

2020年4月至今，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的成员组成未再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是北理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成员，未参与北理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就北理工与公司之间科技成果转化安排的相关讨论或决策。

(3)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理工与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3、北理工是否已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如未建立，是否符合相关规

定，如何确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已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平台名称	主要职责	组建依据
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	统筹北理工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	《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第五条
北京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属于北理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业务指导和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第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属于北理工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	《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第七条

4、北理工每年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是否包含发行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就向理工导航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向工信部进行年度汇报。

5、上述人员因科研成果转化领取的奖励或报酬情况，是否依法履行公示程序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规定仅针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因科研成果转化领取的奖励或报酬情况规定了公开公示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二条第八款的规定，“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

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根据《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汪渤等7名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渤等7人未因科研成果转化领取现金奖励，但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奖励方案的意见》（北理工发[2017]54号）获授北理工股权奖励且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易。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汪渤等7名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和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奖励方案的意见》（北理工发[2017]54号）向汪渤等7人进行股权奖励时，汪渤等7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项下规定的“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其因科技成果转化领取的奖励或报酬无需履行公示程序。

综上，北理工与公司之间的科技成果转化安排（包括入股公司和股份奖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三) 报告期内股东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方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公司共计发生2起股东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未缴纳税款，存在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税收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具体转让情形	商业背景	税款缴纳情况
2018年1月	北理工将所持导航有限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渤等7人	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意见》（北理工发[2017]54号）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汪渤等7人已就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在税务局系统完成申报备案，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1}
2019年6月	北理工将所持导航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至理工技术转移、理工资产经营	依据《关于北京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北理工发[2019]14号）实施的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注2}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的相关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的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四）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披露进行了完善。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国防发明专利的权属证书、北理工的书面说明。

2、检索并查阅了北理工官方网站，获取并查阅了《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管理细则（暂行）》《北京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

- 3、取得并查阅了北理工就科技成果股权奖励的批复意见。
- 4、取得并查阅了北理工向工信部提交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2017年度报告。
- 5、取得并查阅了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关于北理工向工信部提交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2017年度报告有关情况的确认函。
- 6、取得并查阅了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的通知》（北理工党委发[2016]32号）等资料及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的组建和成员演变的说明。
- 7、取得并查阅了汪渤等7人就未参与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讨论或决策的书面说明。
- 8、检索并查阅了北京理工大学成果转移管理平台（北京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的官方网站。
- 9、取得并查阅了汪渤等7人就因科研成果转化领取奖励或报酬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并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事宜访谈税务部门。
-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 1、北理工用以出资的科技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职务科技成果”的规定；汪渤等7人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北理工将所持股份奖励给汪渤等7人履行了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核并由北理工出具批复意见的审批决策程序，无需单独就奖励事宜取得北理工主管单位的审批或备案，已完整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北理工与发行人之间的科技成果转化安排（包括入股发行人和股份奖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发生2起股东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因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税款或因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之原因未缴纳税款，存在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税收法律风险。

3.4 关于无偿划转

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6月，北理工将其所持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有股东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后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提供：有关部门就股国有股权管理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北理工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评估、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除3.3（1）（2）以外的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北理工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评估、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评估、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2016年11月，北理工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入股导航有限

（1）2016年11月，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的《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工作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6]28号）、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的《常委会会议纪要》（第29号），北理工以6项国防发明专利和4项涉密专有技术作为科技成果向导航有限增资。

就相关产品转厂生产的审批，北理工、导航有限、军事代表室将相关请示上报相关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相关专有技术转入导航有限、相关产品在导航有限生产的批复。

就国防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审批，相关部门批准该国防专利转让请求符合相关规定，批准该国防专利转让，公司取得了相关部门同意国防发明专利权人变更的批复。

(2) 本次北理工国有股权变动属于科技成果转化出资，北理工用以出资的科技成果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在执行前述评估业务时未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北京理工大学拟以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066号）予以评估，相关评估结果于2017年11月10日经工信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工信财201734）。2020年3月23日，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的中同华出具《<北京理工大学拟以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066号）复核报告》，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科技成果出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作出“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复核意见。

(3) 公司已就上述经济行为审批事项和评估程序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并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和2020年10月21日取得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0]111号）和工信部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20]255号），财政部、工信部均未对上述科技成果出资审批或评估、备案事项予以否决或者提出异议。

此外，北理工已向工信部报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高精度惯性导航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宜的请示》（北理工技转[2021]93号），提请工信部对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性、国有股权管理有效性等事项予以专项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工信部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信部正在就前述申请的复函履行内部程序，且相关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

2、2018年1月，北理工向汪渤等7人进行股权奖励

2018年1月，根据北理工于2017年9月4日作出的《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奖励方案的意见》（北理工发[2017]54号），北理工将所持导航有限30%股权中的60%（即导航有限18%）奖励给汪渤等7名股东。北理工分别与汪渤等7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导航有限18%股权分别奖励给汪渤等7人，汪渤等7人无须为此向北理工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就上述股权奖励履行了产权交易程序予以确认。

本次北理工国有股权变动属于北理工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对汪渤等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实施的股权奖励，无须另行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3、2019年6月，北理工向其下属公司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无偿划转

2019年6月，根据北理工于2019年4月作出的《关于北京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北理工发[2019]14号），北理工将其所持导航有限全部股权分别无偿划转给下属公司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

本次北理工国有股权变动属于北理工向其下属全资公司的无偿划转，无须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二）历次北理工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方填制的调查表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北理工国有股权变动已由公司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并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和2020年10月21日取得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0]111号）和工信部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20]255号），财政部、工信部均未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否决或者提出异议；此外，

北理工已向工信部报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高精度惯性导航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宜的请示》（北理工技转[2021]93号），提请工信部对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性、国有股权管理有效性等事项予以专项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工信部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信部正在就前述申请的复函履行内部程序，且相关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确认北理工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理工导航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为无效的公开信息、诉讼判决。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检索并查阅关于科技成果转化、部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历次北理工国有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相关审批、评估和备案材料。

3、取得并查阅了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科技成果出资出具的证明或书面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申请材料和财政部、工信部的批复意见。

5、取得并查阅了北理工向工信部报送的《北京理工大学关于高精度惯性导航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宜的请示》（北理工技转[2021]93号），并对工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海淀法院网（<http://bjhd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昌平法院网（<http://cp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核查是否存在确

认北理工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理工导航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为无效的公开信息、诉讼判决。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北理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由发行人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并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和2020年10月21日取得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0]111号）和工信部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20]255号），财政部、工信部均未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否决或者提出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文件，国杰乾盛投资2016年入股发行人，北理工分别于2018年、2019年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给7名实际控制人、理工资产经营和理工技术转移。国杰乾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雷科防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雷科防务的董事长。

请发行人说明：（1）国杰乾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一致行动等其他利益安排；（2）国杰乾盛投资对前述无偿转让事项是否享有优先受让权、是否存在异议，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 国杰乾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一致行动等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国杰乾盛投资填制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杰乾盛投资因持有公司10%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外，国杰乾盛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一致行动等其他利益安排。

2、国杰乾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一致行动等其他利益安排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杰乾盛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6
2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4
3	郭杨	有限合伙人	3,333.33	19.38
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3
5	王学森	有限合伙人	1,666.67	9.69
合计			17,2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杰乾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晶石	400.00	40.00
2	张建新	300.00	30.00
3	张军	150.00	15.00
4	郭杨	140.00	14.00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5	孟立坤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根据国杰乾盛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杰乾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宁晶石；国杰乾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宁晶石、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宁晶石、张建新、张军、郭杨、孟立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一致行动等其他利益安排。

（二）国杰乾盛投资对前述转让事项是否享有优先受让权、是否存在异议，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分别于2018年、2019年通过股权奖励、无偿划转将公司股权转让给7名实际控制人及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国杰乾盛投资的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28日，导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北理工将其持有导航有限30%股权中的60%分别转让给汪渤等7人。其中，国杰乾盛投资通过签署决议的形式行使了表决权。

(2) 2019年5月23日，导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北理工将其对导航有限的38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理工资产经营，将其对导航有限的12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理工技术转移。其中，国杰乾盛投资通过签署决议的形式行使了表决权。

2、根据国杰乾盛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杰乾盛投资对北理工在2018、2019年就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股权奖励、无偿划转）事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并已在相关决议中进行表决，其对前述转让事项不存在异议，与北理工、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和汪渤等7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国杰乾盛投资填制的调查表、国杰乾盛投资及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杰乾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国杰乾盛投资、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然人股东就相关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一致行动等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3、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国杰乾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穿透情况，并核查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投资和兼职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2018、2019年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

5、取得并查阅了国杰乾盛投资就北理工2018、2019年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除国杰乾盛投资因持有发行人10%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外，国杰乾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一致行动等其他利益安排。

2、国杰乾盛投资已书面确认对北理工在2018、2019年就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股权奖励、无偿划转）事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已在相关股权转让决议中进行表决，并已书面确认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异议，与北理工、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和汪渤等7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1）实际控制人汪渤、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存在2019年从发行人关联方北京理工大学领取薪酬的情形；（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60人、76人、74人和78人，但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

薪酬本期增加额分别为515.24万元、884.19万元、1,185.92万元和551.01万元，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仅为22.97万元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事关系、劳动合同签署及其转移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3）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关联方处领薪的具体情况，测算关联方支付薪酬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4）2012-2015年末发行人前身智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数量及其变化情况，2016年度北理工入股前后发行人部门构成、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2017年1月至今各月末发行人部门构成、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时点、社保关系转移时点和薪酬支付时点及差异、原因，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发行人员工是否在北理工领取报酬、从事生产和研发工作，发行人员工与北理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的部门构成、数量变动、人均薪酬和具体构成，说明员工人数变动与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金额变动的匹配关系，职工薪酬计入的会计科目、金额及依据，2019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4）及（3）中关联方领薪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仅为22.97万元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仅为22.97万元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在2017年度尚未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业务规模较小，运营管理成本较低，故仅由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等4人采取兼职的方式对公司进行管理并根据角色分工不同在公司领取少量兼职薪酬。当时的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事关系、劳动合同签署及其转移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人事关系、劳动合同签署及其转移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事关系、劳动合同签署及其转移情况如下：

人员	身份职务	人事关系归属			劳动合同归属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汪渤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理工资产经营		北理工	公司		北理工
缪玲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	北理工			北理工		
董明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		北理工	公司		北理工
石永生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		北理工	公司		北理工
沈军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		北理工	公司		北理工
高志峰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		北理工	公司		北理工
崔燕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		北理工/ 退休 ^{注1}	-		北理工/ 退休
戴斌	董事	北理工			北理工		
宋春雷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元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元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元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元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	身份职务	人事关系归属			劳动合同归属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休 ^{注2}			/退休		
戴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人才档案公共管理服务中心		
李金泉	独立董事	退休 ^{注3}			退休		
崔继红	监事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4}		
李明燕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	北京中铭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中铭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中铭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中铭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塔娜	财务总监	公司	美亚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亚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美亚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亚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1：崔燕自 2018 年 9 月自北理工退休，下同。

注 2：宋春雷自 2020 年 4 月自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元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休，下同。

注 3：李金泉自 2014 年 4 月自中国兵器工业集团退休，下同。

注 4：崔继红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劳动关系及人事关系在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人员	身份职务	社保			公积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汪渤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由汪渤本人足额预缴个人和单位部分社保，北京理工大学代为缴纳社保		北理工	-	北理工/ ^{注1}	北理工
缪玲	实际控制	北理工			北理工		

人员	身份职务	社保			公积金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娟	人、董事						
董明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		北理工	公司		北理工
石永生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		北理工	公司		北理工
沈军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		北理工	公司		北理工
高志峰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		北理工	公司		北理工
崔燕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		北理工/-	-		北理工/-
戴斌	董事	北理工			北理工		
宋春雷	独立董事	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缴纳社保 ^{注2}			未缴纳公积金		
戴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李金泉	独立董事	-			-		
崔继红	监事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燕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	北京中铭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中铭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中铭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中铭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塔娜	财务总监	公司	美亚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亚纵科技	公司	美亚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亚纵科技

人员	身份职务	社保			公积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展有限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

注 1：汪渤自 2019 年 2 月始公积金账户封存，不再缴纳公积金。

注 2：宋春雷自 2020 年 4 月退休后不再缴纳社保。

（三）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关联方处领薪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关联方处领薪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方领薪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汪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 48.83 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 269.75 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 28.58 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 121.06 万元
缪玲娟	董事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 50.39 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 241.39 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 66.06 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 240.63 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 47.73 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 269.76 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 27.13 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 117.32 万元
戴斌	董事	有	有	有	有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 34.84 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 262.90 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 18.72 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 118.11 万元
宋春雷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无
戴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无

姓名	职务	关联方领薪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李金泉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无
崔燕	监事会主席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0.67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0.05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0.51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0.15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19.76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135.34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22.86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117.96万元
崔继红	监事	有	有	有	有
李明燕	监事	无	无	无	无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32.11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262.28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18.73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116.91万元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33.71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262.97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18.64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117.76万元
高志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35.77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259.91万元	自北理工领取工资及奖金19.74万元，领取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117.94万元
塔娜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无

注 1：汪渤、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自北理工领薪包括工资、奖金、生产酬金及其他所得等。

注 2：外部董事缪玲娟、戴斌、宋春雷、戴华、李金泉及外部监事崔燕、崔继红在关联方领薪的具体金额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予提供。

（四）2012-2015年末发行人前身智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数量及其变化情况，2016年度北理工入股前后发行人部门构成、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2017年1月至今各月末发行人部门构成、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员工劳动合同

签署时点、社保关系转移时点和薪酬支付时点及差异、原因，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发行人员工是否在北理工领取报酬、从事生产和研发工作，发行人员工与北理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2-2015年末发行人前身智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智贝投资的历次工商登记材料、企业年度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2015年末智贝投资的员工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人员数量	5	1	2	2

2、2016年度北理工入股前后发行人部门构成、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工资发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即北理工办理完成智贝投资股东身份股权变更备案的前月），智贝投资共计有2名自有员工，因人员较少，智贝投资未进行完善的部门设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工资发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即北理工办理完成智贝投资股东身份股权变更备案的次月），导航有限共计有21名员工，且导航有限按照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逐步设置了综合部、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

3、2017年1月至今各月末发行人部门构成、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1) 部门构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公司人员按照专业结构分为管理及行政人员（包括高管、财务部、综合部、物资部和证券部等），研发人员（科技部）、生产人员（生产部和质量部）、销售人员（市场部）。

(2) 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0 年间各月末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月份	管理及行政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合计
2017 年 1 月末	5	1	15	0	21
2017 年 2 月末	7	1	15	0	23
2017 年 3 月末	8	4	21	1	34
2017 年 4 月末	10	6	36	3	55
2017 年 5 月末	10	6	35	3	54
2017 年 6 月末	10	6	36	3	55
2017 年 7 月末	10	7	37	3	57
2017 年 8 月末	10	7	37	3	57
2017 年 9 月末	11	7	38	3	59
2017 年 10 月末	11	7	39	2	59
2017 年 11 月末	11	7	39	2	59
2017 年 12 月末	11	7	40	2	60
2018 年 1 月末	12	7	39	2	60
2018 年 2 月末	12	7	38	2	59
2018 年 3 月末	13	8	41	2	64
2018 年 4 月末	13	9	41	2	65
2018 年 5 月末	13	11	46	3	73
2018 年 6 月末	13	12	45	3	73
2018 年 7 月末	14	12	43	3	72
2018 年 8 月末	14	12	43	3	72
2018 年 9 月末	14	11	44	3	72
2018 年 10 月末	13	11	46	3	73
2018 年 11 月末	14	11	47	3	75

月份	管理及行政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合计
2018年12月末	15	11	47	3	76
2019年1月末	15	11	47	3	76
2019年2月末	15	11	47	3	76
2019年3月末	15	12	47	3	77
2019年4月末	15	12	43	2	72
2019年5月末	15	12	44	3	74
2019年6月末	15	14	43	3	75
2019年7月末	16	13	43	3	75
2019年8月末	17	12	43	2	74
2019年9月末	18	12	43	2	75
2019年10月末	19	11	43	3	76
2019年11月末	18	11	41	3	73
2019年12月末	19	11	41	3	74
2020年1月末	18	12	41	3	74
2020年2月末	17	12	39	3	71
2020年3月末	19	12	39	3	73
2020年4月末	18	12	39	3	72
2020年5月末	19	12	38	3	72
2020年6月末	23	13	39	3	78
2020年7月末	24	14	40	2	80
2020年8月末	24	15	41	2	82
2020年9月末	24	15	40	2	81
2020年10月末	24	16	40	2	82
2020年11月末	24	16	40	2	82
2020年12月末	24	15	40	2	81

4、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时点、社保关系转移时点和薪酬支付时点及差异、原因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时点一般为员工入职当天。社保关系转移时点的原则如下：若员工在每月 15 日前入职，则当月完成社保关系转移；若员工在每月 15 日后入职，则次月完成社保关系转移；薪酬支付时点一般为每月 5 日。

5、发行人员工是否在北理工领取报酬、从事生产和研发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员工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汪渤、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曾在北理工从事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科研项目及生产项目等工作并领取薪酬外，公司其余员工未在北理工领取报酬、从事生产和研发工作。

6、发行人员工与北理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客户供应商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汪渤、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曾在北理工任职并领薪外，其余员工与北理工、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发放记录、劳务及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记录。

2、取得并查阅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资金流水。

3、就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时点、社保关系转移时点和薪酬支付时点等事项，访谈公司人事部负责人。

4、取得并查阅公司自2017年始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抽样）、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证明。

5、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判断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性。

6、就公司员工与北京理工大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访谈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北理工并取得并查阅相关法人的营业执照及部分工商资料。

7、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员工填制的调查表。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除汪渤、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曾在北理工任职并领薪外，发行人其他员工与北理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8.2 关于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16项，多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运用的产品类型为宜性导航系统及核心部件、一体化制导控制组件。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的6项国防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专利公告日集中在2012年、2013年，其余以软件著作权等非专利形式体现；（2）公司产品惯性导航已用于陆军和空军制导弹药，并持续参与各军兵种新型武器弹药的研发配套工作，在远程制导弹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3）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上世纪90年代起参与我国首个型号远程制导火箭弹导航控制模块的研发工作，在国内首次解决了惯性导航系统长期免标定的技术难题，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事为宜性导航系统技术研发的主要过程、依托的主要平台、形成的主要技术成果或产品；（2）核心技术形成产品的收入、划分依据、形成收入的对应核心技术名称、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

司专有技术；（3）结合上述核心技术的技术路径、重要程度、对产品的具体作用、功能等，说明不同核心技术之间的区别、认定为不同核心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4）区分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两类产品，并结合衡量技术或产品先进性的主要指标或标准、目前国内外的最高水平、主流水平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说明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量化比较情况（包括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并用简明、易懂的方式表明发行人技术的核心、实质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国防发明专利目前在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仍持续使用；（2）结合申请专利进展，说明报告期内未有获授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障碍；（3）结合应用于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获授时间、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且报告期未有新增等情况，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认定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结合申请专利进展，说明报告期内未有获授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6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中3项为发明专利，3项为实用新型专利，除一项实用新型已通过实质审查外，其他均处于尚待实质审查阶段。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获授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案件状态
3	公司	一种高集成度双轴光纤陀螺仪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589629.5	2020.04.20	授权
4	公司	一种 MEMS 陀螺仪安装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90087.3	2020.04.20	授权
5	公司	一种手持式惯性测量单元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65445.X	2020.07.02	授权
6	公司	一种利用单轴温箱转台对多个三轴陀螺同时标定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2010310703.X	2020.04.20	尚待实质审查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案件状态
7	公司	一种 MEMS 惯性导航传感器部件集成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	202010310718.6	2020.04.20	尚待实质审查
8	公司	一种光纤陀螺仪在线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2010919304.3	2020.09.04	尚待实质审查
9	公司	一种新型导引头结构及布线方式	实用新型申请	202023093587.5	2020.12.21	尚待实质审查
10	公司	一种新型惯性导航装置结构	实用新型申请	202023099193.0	2020.12.21	实质审查通过
11	公司	一种陀螺输出数据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申请	202023099231.2	2020.12.21	尚待实质审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号为202010310703.X、202010310718.6的发明专利申请系于2020年4月20日提起、申请号为202010919304.3的发明专利申请系于2020年9月4日提起、申请号为202023093587.5、202023099193.0、202023099231.2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系于2020年12月21日提起，申请日均较近，除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已通过实质审查外，其他均处于尚待实质审查阶段，相关专利申请审查不存在程序性法律障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获授3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检索并查阅了与专利申请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导航有限报告期内的获授专利和专利申请材料。

3、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的专利申请进展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授3项实用新型。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6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因申请时间较短，除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已通过实质审查外，其他均处于尚待实质审查阶段，相关专利申请审查不存在程序性法律障碍。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0.1 关于客户重大依赖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下属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最近两年及一期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9%、99.34%、97.42%，存在重大依赖，兵器集团下属供应商 A 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第一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披露：（1）兵器集团内部是否存在从事惯性导航系统相关业务的企业，若是，说明采购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2）发行人对兵器集团购销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3）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披露客户集中以及第一大客户占比超过 90%是否符合行业特性；（4）发行人同时向兵器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 A 与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同一家企业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5）发行人与兵器集团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历史基础，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北京理工大学，发行人获取兵器集团购销业务的具体方式并提供充分证据；（6）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7）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第一大客户占比超过 90%的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取得军工资质和产品认证的具体过程，军工资质取得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合同签署、资金收付、货物流转和生产备货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提供充分依据并对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同时向兵器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单位F与单位A、单位B和单位C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同一家企业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同时向兵器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兵器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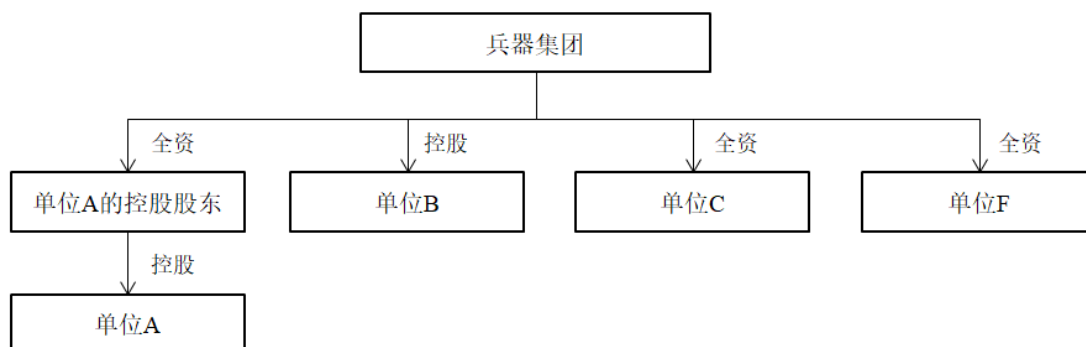
1） 公司军品项目与兵器集团合作关系确定方式包括军方委托研发确定、招标后军方指定下游客户采购和与下游客户共同参与项目研发和定型成为配套供应商，在前述合作模式下，兵器集团下属企业基于军方委托关系、军方制定关系或配套关系向公司进行采购。

2）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含兵器集团）采购关系的确定主要为由公司自主决策选择。就向兵器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采购而言，公司从单位 F 采购光纤陀螺仪是在相关惯性导航系统经军方审批转入公司生产后，公司根据设计定型文件确定单位 F 为供应商；公司向单位 A 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由于单位 A 为多种控制舱的生产单位，公司在单位 A 进行上述产品调试时可以配套控制舱进行调试，有利于验证和检测产品配套后的性能和指标。

（2）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同行业公司（北方导航、赛微电子）存在向相同的军工企业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公司同时向兵器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采购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2、 单位 F 与单位 A、单位 B 和单位 C 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单位 F 与单位 A、单位 B 和单位 C 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3、 兵器集团同一个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兵器集团同一个下属企业单位 A 销售商品、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服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	惯性导航系统	29,518.94	20,336.92	2,697.41	-
	其他零部件-某变换放大器和某启动电路	89.95	-	-	-
采购服务	采购技术服务	91.32	-	-	-

4、 兵器集团下属企业单位 F 与单位 A、单位 B 和单位 C 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单位 F、单位 A、单位 B 和单位 C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单位 F	兵器集团二级成员单位，国家重点保军事业单位。单位 F 是弹药总体、制导控制、惯性导航的专业研发机构。	供应商
单位 A	兵器集团旗下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为主的三级成员单位，国家重点保军企业。单位 A 作为军用产品供应体系中某些类别的武器装备的二级配套企业，公司存在作为下级配套单位向单位 A 销售产品的情况，单位 A 也存在向兵器集团内部成员采购三级及以下军工配套产品的情况	客户

项目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单位 B	兵器集团下属二级成员单位，国家“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和最早建成的军事工业基地之一，主营业务包括武器装备和其他民品。	客户
单位 C	兵器集团下属二级成员单位，兵器集团大型骨干弹箭子集团，覆盖了陆、海、空、火箭军等各军兵种的武器装备制造	客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相关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2、取得并查阅惯性导航系统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 3、取得并查阅相关惯性导航产品定型时的相关批复文件。
- 4、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单位F与单位A、单位B和单位C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情形。
- 5、对单位F与单位A、单位B和单位C进行访谈。
- 6、取得并查阅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向兵器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采购系公司根据产品行政和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自主选择或军方定型过程确定；进行销售是基于公司产品的军方定型过程确定。
- 2、 单位F与单位A、单位B和单位C之间均为兵器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家企业单位A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

10.2 关于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国兵

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下属供应商 A 的采购额分别为 5,233.20 万元、10,166.80 万元和 5,040.00 万元；（2）已定型产品的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性加速度计的供应商由军方指定且单独审价；（3）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535.87 万元、15,391.22 万元和 20,130.76 万元，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 1-2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 A 的原材料采购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兵器集团各方签署合同的属性类别和合同中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具体规定；（2）该等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兵器集团产品所特有，发行人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等原材料，发行人是否承担了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等原材料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承担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发行人是否能够取得与该等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3）结合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性加速度计的供应商由军方指定且单独审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4）结合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性加速度计的控制权，发行人是否有权主导该等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5）发行人对供应商 A 的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和信用期，发行人对兵器集团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和信用期，发行人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6）发行人将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性加速度计加工为惯性导航系统的复杂程度，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性加速度计加工原材料成本及其占惯性导航系统成本的比重，说明发行人是否提供了重大服务或修改；（7）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并以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8）测算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兵器集团各方签署合同的属性类别和合同中主要条款，包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兵器集团下属公司单位 A、单位 B、单位 C、单位 E 单位 F 有销售或采购业务，同类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同，按合同类别选取有代表性的合同列示合同属性、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属性	合同总价(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计价方式	交货地点和方式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交货时间	验收要求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约定
单位A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26,880.00	惯性导航系统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货款结算按照总装厂支付比例进行拨付；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根据需方《配套产品质量保证金实施办法规定》，产品保证金从当年应付产品配套单位的货款中预留，预留比例为2%	合格交货以合同进度为准，如有变化供方提前通知需方	执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按照产品制造与验收规范进行生产、验收、交付；附军厂双方合格证明文件。	产品在进场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各项赔偿责任；由供方负责进行质量问题分析，将分析结果通报需方及驻需方军代室，并视情况组织产品质量归零会议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购合同	70.66	某变换放大器和某启动电路	军方批复价格	供方库房	供方代运、费用由供方承担	按照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确定的货款结算方式结算；甲方收到预付款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同比例支付；产品保证金从当年应付产品配套单位的货款中预留，预留比例为货款总额的2%	乙方应按照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进度，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产品生产进度	按照产品定型技术文件及制造与验收规范进行交付，严格落实《陆军装备分承包订购合同质量要求模板》的相关要求	未约定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属性	合同总价(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计价方式	交货地点和方式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交货时间	验收要求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约定
单位 B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3,360.00	惯性导航系统(军品)	此价格为暂定价,不作为结算价格,以军方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供方仓库	自提	按照集团公司确定的货款结算方式结算/甲方收到预付款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同比例支付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进度,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产品生产进度,如逾期交付,需经甲方批准	按照设计定型审查后的设计定型图样和技术状态进行生产、验收,最终交付状态以批复的设计定型状态为准,附军检合格证	如产品在进厂后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各项赔偿责任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1,890.00	惯性导航系统(军贸)	未约定	未约定	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所在地,费用由供方承担	未约定	未约定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照规定执行	产品在进场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各项费用
单位 C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688.00	某驾驶仪专用模块	按批复的产品价格进行结算	需方自提	未约定	按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未约定	按定委批复的制造验收规范执行,产品附军检合格	未约定

注 1: 2017 年, 发行人向兵器集团下属企业单位 E 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金额为 0.80 万元(含增值税), 金额较小, 双方未签订合同

注 2: 公司与单位 B 签订的关于惯性导航系统(军品)的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计价方式约定“此价格为暂定价, 不作为结算价格, 以军方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主要是因为双方合同签订时产品尚未完成审价, 但在产品验收时已经完成审价, 且审价金额和合同约定金额一致。

(2) 采购原材料或者服务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属性	合同总价(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计价方式	交货地点和方式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交货时间	验收要求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约定
单位 F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12,600.00	光纤陀螺仪	未约定	供方负责发运至需方		电汇或承兑	未约定	按定型的图纸进行生产及验收，产品交付附军检合格证	未约定
单位 A	技术服务协议	96.80 (按照最终结算价)	产品环境试验	试验收费标准见报价单，实际发生费用以结算单为准。		未约定	本合同对应的实验内容全部完成后，甲方将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二) 该等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兵器集团产品所特有，发行人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等原材料，发行人是否承担了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等原材料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承担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发行人是否能够取得与该等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1、 该等原材料的性质不是兵器集团所特有

(1) 本所律师非业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业务主管人员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公司向兵器集团下属单位 F 采购光纤陀螺仪，该类光纤陀螺仪主要用于生产相关型号的惯性导航系统，发行人采购上述原材料是因为在产品研发定型过程中，军方和下游客户不会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指定，而由惯性导航系统生产商根据整体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和以往产品生产经验自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包括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性加速度计供应商）参与项目研发，在惯性导航系统产品定型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即成为合格供应商在设计定型文件中进行明确，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向军方进行备案，后续采购时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

(2) 本所律师非业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于 2020 年以第一名成绩成为军方某型改进惯性定位导航装置项目的唯一中标单位，该项目中使用的为发行人自产的单轴光纤陀螺仪，精度为 $0.3^{\circ}/h$ ，与外购光纤陀螺仪一致，且在外形尺寸、重量方面与外购的光纤陀螺仪基本相同，基本能替代外购光纤陀螺仪。若未来因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原材料导致整体产品生产受限，经过审批程序后，公司相关产品可以进行替代用于生产。

综上，相关原材料的性质并非兵器集团所特有。

2、 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等原材料，承担了原材料损毁灭失的风险

本所律师非业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业务主管人员等方式的核查，公司按定型的图纸对单位 F 交付的光纤陀螺仪进行验收，单位 F 交付产品时附军检合格证。公司对光纤陀螺仪进行验收入库后按照自身的生产和研发需求领用相关材料，需承担原材料损毁灭失的风险（包括但不

限于自身保管不善的原因)，但如光纤陀螺仪出现质量问题单位 F 应及时解决。

3、 公司承担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光纤陀螺仪价格均与审定价一致，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且已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军方审价。在特殊情况下（如因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军品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等因素），如光纤陀螺仪的价格有所变动，惯性导航系统的产品价格将不会直接相应变动，因此公司将承担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4、 公司能够取得与该等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本所律师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公司采购该等光纤陀螺仪及其他生产所需原材料后，按照技术图纸的要求完成惯性导航系统的加工生产并销售给兵器集团下属的其他单位（与单位 F 无直接隶属关系的其他法人，即单位 A、单位 B），进而获取相应的报酬。惯性导航系统的生产并非将核心部件简单组装，而是包括了 IMU 组件装配、功能检测、筛选测试和导航软件烧录等多个环节，最终完成生产，公司最终对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的质量问题承担各项赔偿责任，因此能够取得与该等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与兵器集团各方签署的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采购合同等。
- 2、就公司原材料归属、风险承担等事项，对公司业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 3、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资料。
- 4、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和函证资料。
-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主要根据军方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的样式制定，主要合同条款真实、准确。

2、发行人所采购原材料的性质并非兵器集团所特有，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等原材料，承担了原材料损毁灭失的风险，承担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能够取得与该等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10.4 关于前五大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均为 100%。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各单位名称、性质和合并依据，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内容及其销售收入金额构成，报告期各期的变动原因；（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是否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2）前五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大客户与北理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履行的函证、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和抽样等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前五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大客户与北理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前五大客户中单位A、单位B、单位C、单位E属于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前五大客户之间部分客户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由于信息保密，无法获知前五大客户之间交易、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内容、金额、性质的全部信息。

2、 根据北理工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五大客户与北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存在正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根据北理工、单位A、单位B、单位C的访谈确认，前五大客户之间、前五大客户与北理工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不涉及与理工导航相互以代垫款项、代偿债务、借款或其他方式进行虚构交易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

2、就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北理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北理工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北理工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单位A、单位B、单位C、单位E属于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前五大客户之间部分客户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由于信息保密，无法获知前五大客户之间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内容、金额、性质的全部信息。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北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存在正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额分别为 516.73 万元、8,496.69 万元、13,167.98 万元和 6,503.92 万元，主要为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

性加速度计；(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9.18%、71.81%、80.14%和 90.75%，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披露：(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及其变动原因；(2)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布及其变动原因，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3) 区分是否定型和是否完成审价披露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性加速度计的采购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采购各类原材料的具体方式，各类原材料的具体用途，结合具体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等情况，说明相关原材料在发行人产品中的物理构成；(2) 报告期各期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性加速度计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和库存量与主要产品销售量的匹配关系；(3) 发行人对供应商 A 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由军方指定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性加速度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 同类型通用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5)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采购额的变动原因，是否持续合作，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具体标准，是否须向客户进行报备，上述供应商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北理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 (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履行的函证、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和抽样等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答复：

(一)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采购额的变动原因，是否持续合作，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具体标准，是否须向客户进行报备，上述供应商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北理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采购额的变动原因，是否持续合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以及采购额的变动原因、是否继续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采购额变动情况	开始采购时间	是否持续合作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F	主要从事光纤陀螺、惯性导航和弹药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	根据军品设计定型文件确定的合格供应商	情形①	2018年	是
单位 G		主要从事加速度计、惯性导航测量单元的研发生产		情形②	2018年	是
单位 H		主要从事惯性器件及测控系统研制与生产		情形①	2017年	是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半导体设备、真空装备、新能源锂电装备及精密元器件业务		情形③	2017年	是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成立于 1965 年，主要承担导航系统、控制系统、惯性器件、传感器的研制和生产以及油田连续测斜仪、钻孔测斜仪、机床数控数显装置等民品的研发	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确定的合格供应商	情形④	2018年	否
北京耀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数字电路、线性电路等高可靠性半导体器件及电子元件产品的销售	根据军品设计定型文件确定的合格供应商	情形③	2017年	是
宁波市奉化神舟电连接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电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情形①	2018年	是
三河市燕郊创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汽车新车型设计与开发、生产、销售，机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情形①	2018年	是
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生产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情形③	2017年	是
锦州七七七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军用模拟集成电路生产		情形⑤	2017年	是
济南半一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情形①	2017年	是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有连接器和电缆、电机与组件、光电器件、继电器、系统集成等		情形①	2017年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20 年采购额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情形①：2017年至2019年逐年增加，2020年下降：包括单位 F、单位 H、宁波市奉化神舟电连接器有限公司、三河市燕郊创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济南半一电子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因此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增加，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逐年增加；由于公司在2018年12月新签订26,880万元的订单，因此在2019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提升，且采购了部分在2020年交货的产品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而由于2019年未再签订新的大额订单，2020年大额订单签订时间较晚（主要在2020年7月和9月），导致2020年整体采购额出现下降。

情形②：2017年至2020年逐年增加：单位 G，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对单位 G 的采购额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20年采购额增加主要因为新增用于研发的原材料采购以及2020年12月为备货批量采购一批原材料。

情形③：2018年增加，2019年下降，2020年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耀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2018年采购额较高主要因为2018年下半年批量采购数量较多，部分用于2019年产品生产，因此2019年采购额较少，2020年为新订单备货公司进行批量采购因此采购额增加。

情形④：只在2018年采购：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公司采购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的挠性机械陀螺仪主要用于生产用于军贸的惯性导航系统，该批订单在2018年签订，因此公司在2018年相应采购原材料。

情形⑤：2018年增加，2019年和2020年逐年下降：锦州七七七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从锦州七七七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额在2018年增加主要因为公

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2019年和2020年采购额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部分相同类型的原材料价格更低，因此主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2、公司选取供应商的具体标准，是否须向客户进行报备

本所律师非业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军品，在产品研发定型过程中，公司根据研发部门确定的产品生产材料需求选取供应商，在产品定型后，根据设计定型文件，参与产品研发定型的供应商即成为产品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国家军用标准对于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要求，提供军品生产的所需物料的供应商需要经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设计定型文件将军方已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更新报军代表审查，因此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由采购部从《合格供方名录》中进行选择和询价，并经管理层审批后确定采购订单。如因市场情况或供应商情况等需要修改《合格供方名录》，需要军代表对新供应商进行审查，并由公司向军代表进行备案。

对于非军品或研发产品，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标准和价格等，优先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供应商选取由公司自行确定。

因此，公司选取军品相关的供应商主要依据《合格供方名录》，无需向客户进行报备，但需要由军代表进行备案审批，非军品相关的供应商则自行决定。

3、上述供应商是否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近业务，是否与公司客户、北理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中，单位 F、单位 G、单位 H 和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均从事一定规模的惯性导航系统和光纤陀螺相关业务，除上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均不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近业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中除单位 F 与单位 A、单位 B 和单位 C 同属于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均与公司客户、北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20 年，上述供应商中与公司客户和北理工的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		与北理工的交易		
		是否存在交易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交易	交易内容 (原理工导航团队相关)	交易内容 (非原理工导航团队相关)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F	是	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未提供具体交易情况	采购光纤陀螺仪，大批量采购截至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起，不再采购	采购光纤陀螺仪，大批量采购截至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之后不再采购	北理工其他团队向其采购寻北仪用于某型数字化产品的生产；
单位 G		否	-	是	加速度计，大批量采购截止到 2018 年 3 月，之后有个别其他型号加速度计用于某预研科研项目；2020 年 2 月采购 90 只同类型加速度计用于之前已装备部队产品维修和更换	-
单位 H		否	-	是	2017 年有采购加速度计，2018 年 1 月起，不再采购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集成电路	是	采购电源和电子元器件，2018 年 1 月起，不再采购	北理工主要向其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用于生产和科研，如电阻和电容等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		与北理工的交易		
	是否存在交易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交易	交易内容 (原理工导航团队相关)	交易内容 (非原理工导航团队相关)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是	与兵器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交易,但无法提供具体明细	是	2017年基于2个预研项目的需要委托研制XXX定位定向设备1套、高精度惯性测量单元2套,以完成学校承担的两个预研项目	北理工其他科研团队主要向其采购基于激光陀螺仪的惯性组合导航系统用于某军贸产品生产
北京耀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	是	2017年有少量科研芯片采购,2018年1月起,不再采购	-
宁波市奉化神舟电连接器有限公司	否	-	否	-	-
三河市燕郊创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否	-	是	采购机械加工件,2018年2月起没有提供批量供货,偶尔有少量科研,2018年9月起,不再采购	-
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	是	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未提供具体交易明细	否	-	-
锦州七七七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未提供具体交易明细	否	-	-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		与北理工的交易		
	是否存在交易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交易	交易内容 (原理工导航团队相关)	交易内容 (非原理工导航团队相关)
济南半一电子有限公司	否	-	是	2017年少量科研采购二极管，2018年1月起，不再采购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未提供具体交易明细	是	2017年少量采购电连接器，2018年1月起，不再采购	北理工主要向其采购各类电连接器、航天插座等用于生产和科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北理工的交易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在北理工工作期间的交易和其他交易，其中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在北理工工作期间的交易主要集中于2017年和2018年，采购相关产品用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产品生产，2019年无相关交易，2020年采购少量石英挠性加速度计用于之前已装备部队产品的维修和更换。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北理工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主要为北理工其他科研团队根据研发生产需要采购相关原材料，与公司无关。

(4)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北理工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与公司客户、北理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就供应商确定考虑因素，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额，供应商确定，是否向客户报备等情况，以及是否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近业务情况等事项，对公司业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2、取得并查阅了某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说明。

3、就合作背景，和公司、公司客户、北理工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事项，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4、就北理工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事项，对北理工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北理工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6、取得并查阅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变动原因合理，除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外均为持续合作。发行人选取军品相关的供应商主要依据《合格供方名录》，无需向客户进行报备，但需要由军代表进行备案审批，非军品相关的供应商则自行决定。

2、单位F、单位G、单位H和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均从事一定规模的惯性导航系统和光纤陀螺相关业务，除上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业务。

3、上述供应商中除单位F与单位A、单位B和单位C同属于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北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供应商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发行人客户、北理工之间除正常购销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2.1 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主要配套于远程制导弹药，下游客户为兵器集团所属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一般采购流程是军方与总装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然后总装单位将采购任务进一步分解，向各级配套单位进行采购；非定型产品直接客户主要为北京理工大学及其他科研院所等；（2）公司通

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的研发单位，在装备定型后，公司即成为相应型号产品明确的核心组件供应商，根据军方订单进行生产交付；（3）对于军品通过军方单一来源项目审价或者竞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其他产品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或竞标方式签订销售合同。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武器装备从研制到量产的主要流程，说明发行人参与的具体阶段、提供的产品；从获取军工订单到交付的时间周期、兵器集团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主要方式、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商；（2）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取军方和非军方订单的收入和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取得军工资质的时间、通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研发单位的时间，确定成为该型号供应商的时间，产品交付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取得军工资质即通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研发单位的情形，前述招标中是否存在其他参与单位，成为军方研发单位后是否存在期限限制；（2）发行人是否与军方直接签署相关合同，如有，请说明合同签署的具体形式及简要内容；军方是否会对公司产品进行认证、相关认证过程，已认证客户数量及其变动和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及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5）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一）取得军工资质的时间、通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研发单位的时间，确定成为该型号供应商的时间，产品交付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取得军工

资质即通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研发单位的情形，前述招标中是否存在其他参与单位，成为军方研发单位后是否存在期限限制

1、取得军工资质的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相继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军工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早于与兵器集团下属企业签署购销协议的日期，具体时间豁免披露。

2、通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研发单位的时间，确定成为该型号供应商的时间，产品交付的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就相关产品的招标流程、确定成为型号供应商的时间、产品交付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型号	通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研发单位的时间	确定成为该型号供应商的时间	首批量产产品交付的时间
惯性导航系统	**51	产品通过军方审查由北理工转入公司生产时已定型	2018年7月	2019年9月
	**51A			2018年11月
	**51B	产品由北理工转入公司时已处于研发阶段，公司于2018年8月成为研发单位	2019年12月	尚未产生量产订单
	某型改进型号	2020年10月	尚处于研制阶段，未定型	尚处于研制阶段，未定型
某驾驶仪专用模块		产品通过军方审查由北理工转入公司生产时已定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某变换放大器和某启动电路		产品通过军方审查由北理工转入公司生产时已定型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注：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北理工的**51B 惯性导航系统订单属于研发需求的订单，不属于量产订单。

3、不存在未取得军工资质即通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研发单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18年上半年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军工资质即通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

武器装备研发单位的情形。

4、前述招标中是否存在其他参与单位，成为军方研发单位后是否存在期限限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研发单位的产品中，只有某型改进型号的惯性导航系统参与项目招标，且该项目招标中存在其他参与单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为前述军方研发单位后不存在期限限制。

(二) 发行人是否与军方直接签署相关合同，如有，请说明合同签署的具体形式及简要内容；军方是否会对公司产品进行认证、相关认证过程，已认证客户数量及其变动和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与军方直接签署相关合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军方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的具体形式	合同简要内容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单位D	书面研制合同	公司研制提供某型号发控操作训练模拟器一套(包括硬件平台和软件)	101.00	2018年9月
单位D	书面研制合同	公司研制提供某型号发射操作训练模拟器一套(包括硬件平台和软件)	45.00	2018年9月
单位D	书面研制合同	公司研制提供某型号发射车水平规正训练模拟器一套(包括硬件平台和软件)	83.00	2018年11月
单位I	武器装备产品订货合同	启动电路数套	37.03	2021年1月
单位I	武器装备产品订货合同	启动电路数套	217.07	2021年4月

2、根据某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军方未对公司产品进行认证，公司不存在应取得相关认证而未取得的

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业务获取的主要形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对于军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获得订单，其他产品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谈判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1)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主要配套于远程制导弹药，下游主要客户为兵器集团所属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非定型产品主要直接客户主要为北理工及其他科研院所等，不属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且相关军用产品涉及到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1)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关于军品采购程序的规定如下：

法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一）物资达到一定规模、无保密要求的；（二）供应商有一定数量、存在市场竞争的；（三）物资通用性强、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开招标有时间保证的；（五）可以以价格为基础做出中标决定的。

法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邀请招标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七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公开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秘密的；（二）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采购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二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一）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者无合格标的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无法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无法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获得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满足原有物资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采购资金

法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的。		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询价采购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三十条 采购的物资规格和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某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对于军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者竞争性采购的方式获得订单，其中，单一来源项目主要是针对已定型产品转厂生产下的单一来源延续性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情形，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及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某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或军品采购有关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某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说明、北理工的说明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

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2、检索并查阅了军品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其合同获取相关的洽谈材料。
- 4、通过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处罚公告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 5、通过检索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任职人员。
-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员花名册。
-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号和资金流水核查，并执行异常流水核查。
-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 9、取得并查阅了某军事代表室就公司业务开展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函。
- 1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相继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军工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军工资质即通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研发单位的情形，前述招标中存在其他参与单位，成为军方研发单位后不存在期限限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军方直接签署相关合同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军方未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认证，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认证而未取得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适用并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或军品采购有关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2 关于产品转厂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北理工于2017年3月承接军工客户生产任务后，因公司2017年不具备军工资质，北理工主要委托公司提供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以及相关技术服务。2018年上半年，公司取得所需的军工资质，在完成某型号惯性导航系统由北京理工大学转入理工导航有限生产的审查手续后，公司开始陆续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因此2018年开始军工企业客户逐渐成为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2）北理工委托发行人从事的生产服务是否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与军工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是否符合相关军品采购规定，军工客户是否知悉并确认；（3）北理工2017年承接军工客户订单的过程，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履行招标流程，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北理工的订单获取过程，北理工与军工客户之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4）结合军工资质的审查标准和流程，说明发行人获取军工资质的主要时间节点，具体过程，参与人员，是否符合一般军工资质审批流程，

是否独立、自主获取军工资质，以及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5）军方研发单位变更、产品厂生产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标流程，军方客户是否知悉并确认；（6）发行人短时间内由提供零部件、相关技术服务转变为提供惯性导航系统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列示对应的生产人员、生产场地、提供的具体服务。

请发行人律师对（1）-（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特别是（6）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处于有效期间且合法有效。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正在就前述资质和许可办理更名手续，相关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北理工委托发行人从事的生产服务是否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与军工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是否符合相关军品采购规定，军工客户是否知悉并确认

1、北理工委托发行人从事的生产服务为属于惯性导航系统核心技术的一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主要委托发行人提供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专用电路模块包括导航计算机电路、I/F 转换电路和母板电路等；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专用电路模块调试服务、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服务等，上述生产服务中涉及的发行人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生产服务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技术说明
1	专用电路模块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计算机电路性能测试技术	实现 8 路产品同时测试, 大幅提高效率
2		计算机电路多路可逆计数技术	同时实现 6 路信号可逆技术
3		I/F 转换电路核心控制技术	非线性度不大于万分之一
4		I/F 转换电路性能测试技术	测试精度可达十万分之五
5	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	综合标定补偿技术	24 位置标定, 大幅提高惯导在全温度范围的精度等
6		惯导动态测试技术	模拟载体运动状态, 提高测试效率
7		惯导装置性能实时监测技术	实时监测异常惯导, 提高产品可靠性

上述产品和服务直接对应惯性导航系统的部分核心部件以及生产工艺流程, 属于惯性导航系统核心技术的一部分, 但不涉及如快速初始对准技术和系统射前标定技术等核心技术, 因此北理工委托发行人从事的生产服务属于惯性导航系统核心技术的一部分。

2、北理工委托公司从事的生产服务符合与军工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 符合相关军品采购规定, 军工客户已知悉并确认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北理工与军方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北理工自行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及配套件如发生重大技术状态变更或供方变更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北理工委托公司的从事的生产服务属于配套件供方变更, 已按规定提前通知甲方, 符合合同条款。

(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 北理工已于 2017 年 1 月在向军方备案的《合格供方名录》中新增公司为合格供方。北理工根据军品采购相关规定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且公司在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也均按照设计定型图纸的要求采购电子元器件等核心原材料。因此, 北理工委托公司的从事的生产服务符合军品采购规定。

(3) 根据某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说明, 上述北理工委托公司从事的生产负荷符合军品采购规定, 军工客户和军事代表室均已知悉并确认。

(三) 北理工2017年承接军工客户订单的过程,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是否

履行招标流程，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北理工的订单获取过程，北理工与军工客户之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 2017 年承接军工客户订单单一来源采购，未履行招标流程，北理工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从 2013 年项目军方立项开始，北理工已具备相应资质并参与项目研发，产品在 2016 年定型。由于产品定型后，技术状态已确定，北理工即成为产品的供应商，军工客户须按照定型文件向北理工采购惯性导航系统，因此，无需另行履行招标流程。

(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上述项目的研发到定型期间，实际控制人均在北理工工作，为项目的研发团队成团，因此参与了项目研发的过程和订单获取过程。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作为重要的科研单位，之前也与军工客户存在业务往来。

(四) 结合军工资质的审查标准和流程，说明发行人获取军工资质的主要时间节点，具体过程，参与人员，是否符合一般军工资质审批流程，是否独立、自主获取军工资质，以及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相继取得军工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自主完成了军工资质申报工作并获得批准，符合一般军工资质的审批流程，军工资质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五) 军方研发单位变更、产品厂生产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标流程，军方客户是否知悉并确认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相关惯性导航系统转厂生产事宜，北理工、导航有限、军事代表室将相关请示上报相关部门，并于 2018 年取得军方同意相关专有技术转入导航有限、相关产品在导航有限生产的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某驾驶仪专用模块于2018年8月经军方审查、出具《转厂鉴定审查报告》并据此通过转厂鉴定审查；某启动电路和某变换放大器于2020年10月经包括军方在内的多方审查并通过产品质量评审。

根据某军代室出具的说明，根据上述审查手续，公司与军工客户直接签署上述产品的销售合同并进行生产销售符合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惯性导航系统、某驾驶仪专用模块、某启动电路和某变换放大器完成转厂生产批复或评审后，公司开始陆续承接军工总装单位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并直接与相关的总装单位签署销售合同，相关销售合同系总装单位单一来源延续性采购，无需重新履行招标流程。且因转产批复或评审系由相关军方部门下发或参与，相关军方客户知悉前述事宜，公司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中均由相关军代室盖章确认或者签署监管协议进行管理。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军方主管单位关于转厂生产的批复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其合同获取相关的洽谈材料。
-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 5、就公司对北理工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应的核心技术等事项，对公司业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 6、取得并查阅销售合同及《合格供方名录》。
- 7、取得并查阅了某军事代表室就公司业务开展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函。
-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处于有效期间且合法有效。

2、北理工委托发行人从事的生产服务属于惯性导航系统核心技术的一部分，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符合军品采购规定，军工客户已知悉并确认。

3、北理工2017年承接军供客户订单的过程属于单一来源采购，北理工具具备相关资质，无需履行招标流程，实际控制人参与了北理工的订单获取过程，北理工与军供客户之前存在业务往来。

4、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相继取得军工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军工资质申报工作并获得批准，符合一般军工资质的审批流程，军工资质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5、发行人在取得相关资质和军方主管部门的转厂生产批复后开始承接军工企业的订单，且所转厂生产的产品为已定型产品。因此，业务开展中所涉军方研发单位变更、产品厂生产无需重新履行招标流程，军方客户已知悉并确认。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申报文件，（1）经认定，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置专门的污染处理设施；（2）2018年11月之前，由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并管理。自2018年11月12日起，公司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开始委托后者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规定、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依据；（2）所属行业是否为国家环保部规定的

重污染行业；（3）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备法定资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是否达标、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4）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量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答复：

（一）结合相关规定、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依据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其他零部件及技术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六条的规定，“属于本名录第1至107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109至112类规定的锅炉、工

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该名录第三十四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89号“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规定，属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排污单位，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实施重点管理，对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实施简化管理，其他适用登记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在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情形，无需办理污染排污许可证，且公司已结合生产线设置进行了污染物排放备案，公司下属子公司七星导航暂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需办理排污登记许可或备案。此外，为对日常生产工艺中可能产生的日常污染物进行控制、尽可能减少日常污染物的排放，公司购置了相应的环保设备，主要环保设施设备包括多工位烟雾净化系统、噪声静音柜、新风系统。该等设备运转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污染物的处理要求。

（二）所属行业是否为国家环保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不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三）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备法定资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是否达标、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否超标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排放量	处理单位	处理费用（万元）	排放量是否超标
2020 年度					
焊锡渣	焊锡	1Kg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酒精	酒精	20Kg			否
三防漆	三防漆	5Kg			否
2019 年度					
焊锡渣	焊锡	0.84Kg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	否
酒精	酒精	16.8Kg			否
三防漆	三防漆	4.2Kg			否
2018 年度					
焊锡渣	焊锡	0.8Kg	公司自主处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	否
酒精	酒精	16Kg			否
三防漆	三防漆	4Kg			否

2、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单位及是否具备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单位为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始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委托给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已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供服务期间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其所持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G1101140014）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其所持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D11000018）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3、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量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入（万元）	1.46	2.40	6.97	20.60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投入的具体项目包括多工位烟雾净化系统设备购置费、噪声静音柜购置费、新风系统购置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费、新风系统维护保养费、烟雾净化系统维护保养费等。其中，目前公司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处理能力
1	多工位烟雾净化系统	1	800 立方米/小时
2	噪声静音柜	1	-
3	新风系统	1	4,000 立方米/小时

2、是否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量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较少，主要为实验室废液、焊锡渣、废化学试剂、实验室沾染物、试剂空瓶等，全部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及相关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量相匹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检索并查阅了与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污染行业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检索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加工主要程序及所处行业的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其主要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购置环保设备相关的合同及发票。
-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生产项目的环评备案文件、污染物排放备案材料。
-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 7、通过检索国家环境保护局网站、百度、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事故、行政处罚情况。
-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相应期间的罚没损失情况。
- 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公司不属于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公司已结合生产线设置进行了污染物排放备案。此外，针对公司日常生产工艺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已购置了完备相应的环保设备，主要环保设施设备包括多工位烟雾净化系统、噪声静音柜、新风系统。
-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定资质，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达标，未发生过环保事

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量相匹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和采购技术成果使用；（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北京理工大学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6.53 万元、3,086.08 万元、144.36 万元和 168.62 万元；（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北京理工大学采购技术成果使用权，采购额分别为 0 元、52.94 万元、19.88 万元和 10.72 万元；（4）发行人向高志峰、沈军、石永生和李菁租赁车辆用于产品测试。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北京理工大学销售专用电路模块的定价依据及过程，定量说明专用电路模块的原材料、辅料、加工成本、技术投入成本因素和预计利润率，与发行人实际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分析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提供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专用电路模块的关联销售合同、书面审批文件和商务沟通记录；（2）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与军工客户的合同签署和生产任务承接情况，发行人对北京理工大学的发货时间、发货数量、发货金额、验收时点和取得的验收证据，北京理工大学对军工客户的发货时间、发货数量、发货金额、验收时点和取得的验收证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北京理工大学销售专用电路模块的具体过程、陆续进行验收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前述产品的审价情况及调整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调整；（3）北京理工大学是否具备惯性导航系统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设备并提供相关证据；（4）结合北京理工大学为军方直接指定的承研单位以及发行人向其销售惯性导航系统的情况，说明北京理工大学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研究工作的开展以及经费支出情况，模拟测算经费支出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5）逐项说明北京理工大学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提供相关证据，工艺流程所需工时

的确定基础及相关书面留痕记录；(6)采购的技术成果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形成的具体产品；结合北理工与军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目前的执行情况，转由发行人生产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军方是否知悉并确认；

(7) 技术成果转产协议的主要约定并提供相关协议，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对账机制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发行人相关产品对客户销售情况，技术服务费和技术成果使用费的会计核算情况，按照 4% 向发行人收取技术成果使用费是否公允并提供充分证据，北京理工大学未将前述成果转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理工大学向其他企业收取技术成果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金额，是否为前述技术成果，与“未来持续取得大批量订单的可能性较低”的表述是否矛盾，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是否完整；(8) 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相关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结算和回款情况；(9) 发行人向上述自然人租赁车辆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相关车辆型号、使用期限、月租金及定价依据，与市场上同类型车辆的月租金之间的对比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10) 前述各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11) 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6)(10)(11)及(7)中“资产和业务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号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和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过程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程序；(2)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表的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核查发行人与北理工之间在资产、人员、字号、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共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一) 采购的技术成果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形成的具体产品；结合北理工与军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目前的执行情况，转由发行人生产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军方是否知悉并确认

1、采购的技术成果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形成的具体产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北理工采购的技术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形成的具体产品	产品主要作用	用于生产的终端产品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
1	某变换放大器	主要实现液浮陀螺信号解调、滤波及校正等功能，并根据获得的信号实现脉宽调制并进行放大	简易制导弹药控制舱	技术成果主要为产品图纸、工艺及制造验收规范等技术文档，生产经营中根据上述图纸和工艺进行产品生产培训、制造和验收
2	某启动电路	采用大容量电容实现能量缓冲	简易制导弹药控制舱	
3	某驾驶仪专用模块	实现电源电压变换，时序控制用定时器，零位信号补偿，陀螺信号存储及舵驱动信号放大等功能	激光制导炸弹	

(2)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上述采购的技术成果用于生产的终端产品简易制导弹药控制舱和激光制导炸弹的制导原理均非基于惯性导航，产品中也不包含惯性导航系统。因此，公司采购的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区别。

2、结合北理工与军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目前的执行情况，转由发行人生产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军方是否知悉并确认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在经军方审查转入公司生产前，由北理工直接与军工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未与军方签订相关合同。且在上述产品转入公司生产时，北理工与军工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产品均已交付完毕，因此，相关产品转由公司生产不存在违反北理工与军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理工将相关产品转由公司生产前，公司已依法完成军方审查批准，军方对相关转移事宜已知悉并确认。

(3) 根据某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说明，军事代表室知悉上述某驾驶仪专用模块、某启动电路和某变换放大器转变为发行人生产的情形，符合规定。

(二) 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是否完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技术成果转让合同对应的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技术成果转让合同对应的产品的收入	698.80	439.81	494.42	-
主营业务收入	30,594.32	22,598.83	9,265.68	1,255.18
占比	2.28%	1.95%	5.34%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技术成果转让合同对应的产品的收入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这主要是因为该产品定型时间较早，均在2005年以前，整体订单需求较少。此外，北理工决定将上述业务转入公司开展主要是因为北理工原负责上述业务的核心团队均在公司组建完成后加入公司。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上述技术成果相关的产品均在公司承租的经营场所，且生产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公司自主、独立实施了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因此，北理工将上述技术成果以收取技术成果使用费的方式授权公司生产不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公司资产、业务完整。

(三) 前述各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 根据公司的内部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范围，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针对前述议案，关联董事汪渤、戴斌、缪玲娟、董明杰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8 月 6 日，独立董事马朝松、李金泉、戴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2)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 7-12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针对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

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7-12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7-12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1年2月25日，独立董事宋春雷、李金泉、戴华对公司2020年7-12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尽管公司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北理工签订的《转产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并与公司北理工签订的合同进行比较分析。
- 3、取得并查阅相关转产审批文件，就相关事项访谈军代表，确认其已知悉

并确认。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内部治理规范性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文件。

6、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访谈和走访，对北京理工大学进行函证，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7、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个人银行账户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和全部银行对账单，核查对应的业务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采购合同、入库单）等，了解交易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填制的调查表。

1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采购的技术成果用于生产的终端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采购的技术成果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区别。发行人采购的技术成果生产的产品均已经过军方审查批准，军方已知悉并确认。且报告期内，在上述产品经军方审查转入发行人生产前，北理工直接与军工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未与军方签订相关合同，相关产品转由发行人生产不存在违反北理工与军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的情形。

2、北理工将上述技术成果以收取技术成果使用费的方式授权公司生产不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公司资产、业务完整。

3、前述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2020 年 6 月，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并于 2020 年 10 月公示，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计缴；（2）发行人军品销售业务同时存在免税备案后增值税先征后退以及免税收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说明认证进展、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障碍；（2）军品免税和技术开发合同增值税免税事项的申报、备案过程及审批情况，各类收入与申请的军品增值税免退税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并逐项列示差异原因，与军品销售业务相关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转出时点和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是否与采购、销售收入等项目相匹配，以及与其他流动资产和负债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4）“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2019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和（2）中增值税免税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说明认证进展、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2400，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军品免税和技术开发合同增值税免税事项的申报、备案过程及审批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军品免税事项的申报、备案过程及审批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军品销售合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对该部分销售合同对应的销项税额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予以免征或者予以返还。此外，根据军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军品增值税免税施行合同备案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他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签订的军品合同，符合免税条件的合同主要有“两厂三方合同(合同双方受同一军代室监管)”、“两厂四方合同”(由供需双方及供需双方主管军事代表室共同签章)、“两方合同+监管协议”(由供需双方签订“两方合同”，供需双方军事代表室另行签订“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上述三类合同后，提交备案。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以下简称“合同免税清单”)会下发至各级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公司抄写下发的“合同免税清单”。公司根据已下发的“合同免税清单”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或办理退税。

2、技术开发合同增值税免税事项的申报、备案过程及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技术开发合同增值税免税事项。

3、增值税免税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本次发行签字会计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时已获得免税清单的军品销售，免征增值税，直接结转含税库存商品成本，未抵扣其进项税额；暂未获得免税清单的军品销售和应税项目销售，公司按该项目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抵扣相关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待实际获取“合同免税清单”后，再申请退还实际已缴增值税额。因此，相关增值税免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GR2017110079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财税文件、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核对公司的增值税免税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所对应的销售合同和合同免税清单。

4、就增值税免税的合法合规性，对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取得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符合军品免税的相关税法规定。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9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 1674.37 万元，相关分红款于 2020 年 1-6 月完成支付。请发行人披露：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股利分配当年发行人未及时支付分红款的原因，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和用途；（2）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税款缴纳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税款缴纳情况

1、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9 年 1 月现金分红

2019年1月25日，导航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按照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的15%进行现金分红，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实施分配。

2019年1月31日，导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19年9月现金分红

2019年9月20日，导航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355万元，按照公司现有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2019年9月27日，导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 税款缴纳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国杰乾盛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9年两次现金分红涉及的法人股东为北理工、理工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合伙企业股东为国杰乾盛投资。其中，北理工、理工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国杰乾盛投资就两次现金分红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国杰乾盛投资已就两次现金分红为其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9年两次现金分红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公司已就两次现金分红为该7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关于分配股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2、取得并查阅了国杰乾盛投资就两次现金分红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书面说明及纳税凭证。
- 3、取得并查阅了支付股东分红款的凭证及为7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现金分红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税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1年6月29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1)-01-445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0)-01-65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65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38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嘉源(2021)-01-3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十四、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根据问询回复：（1）2016年12月北京理工大学及实际控制人各方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前身智贝投资100%股权，智贝投资收购前主要开展咨询服务类业务，2015年度和2016年1-1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00万元和14.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01万元和-0.80万元，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较少，发行人2017年1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仅1人。发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和2019年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37.32万元和701.36万元；（2）智贝投资原股东陈如松、陈强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逮捕。

请发行人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发行人销售和研发的具体内容，申报前一年员工和研发人员情况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向认定部门提交的“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相关申请材料与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2）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一）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与发行人是否相关

1、根据公司、陈如松近亲属提供的司法文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互联网“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阳光警务执法办案查询系统”查询案件信息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如松、陈强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拘留并移送起诉，相关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公开审理结

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前述案件司法文书，陈如松、陈强所涉案件主要系收购、贩卖、注销对公账号相关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结算卡、U盾等材料）非法获利，相关司法文书所述事实未提及理工导航，且司法机关提起公诉的对象亦不包括理工导航。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就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收到任何要求协助的文书或被采取司法程序的情形。本所律师亦未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于2017年12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首次核发，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7914。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2日对公司出具的《关于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事项的函》确认，“你公司《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事项的请示》（理工导航字[2021]009号）收悉。你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是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认定程序组织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内可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有效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度依法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并已于2020年10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经复审后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400），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陈如松、陈强案件所涉司法文书，登录互联网“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阳光警务执法办案查询系统”查询陈如松、陈强案件信息，对陈如松的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12、 通过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对公司刑事案件所涉情况进行核查。

13、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

14、 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2017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函件，访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相关负责人。

15、 就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访谈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

16、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相关申请材料。

1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 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中相关事实未提及发行人，被提起公诉的对象亦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亦未就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收到任何要求协助的文书或被采取司法程序的情形。据此，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与发行人无关。

2、 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业经有权部门依法确认或复审通过，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1 年 8 月 12 日